

凤岗镇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

凤岗镇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统筹协调工作小组

2026 年 9 月

目 录

1 总 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2 区域概况	2
2.1 自然概况	3
2.2 河流水系	3
2.3 水利工程	3
2.4 气象	5
2.5 供水水源及用水基本情况	6
2.6 历史洪涝灾害情况	6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9
3.1 凤岗镇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统筹协调工作小组	9
3.1.1 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组成及职责	9
3.1.2 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	11
3.1.3 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三防成员单位	11
3.1.4 临时应急工作小组及其职责	12
3.1.5 镇三防专家组	14
3.2 村（社区）、工业园区三防工作组	14
3.3 其他三防指挥机构	14

4 预防与预警	15
4.1 监测预警信息	15
4.1.1 雨情信息	15
4.1.2 水情信息	16
4.1.3 涝情信息	17
4.1.4 风情信息	17
4.1.5 旱情信息	17
4.1.6 冻情信息	18
4.1.7 地质灾害信息	18
4.1.8 防洪工程信息	19
4.1.9 险情信息	21
4.1.10 灾情信息	22
4.1.11 公众信息发送	23
4.2 预警预防准备	24
5 应急响应	29
5.1 总体要求	29
5.1.1 应急响应分类分级	29
5.1.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30
5.1.3 应急响应工作基本要求	31
5.1.4 联合值守	33
5.1.5 暴雨预警“叫应”机制	33
5.1.6 内涝处置“三人小组”	34
5.2 先期处置	34

5.3 指挥与协同	34
5.3.1 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指挥与协同	34
5.3.2 现场指挥与协同	35
5.4 防暴雨应急响应	36
5.4.1 防暴雨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36
5.4.2 防暴雨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36
5.5 防汛应急响应	39
5.5.1 防御关注阶段	39
5.5.2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40
5.5.3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45
5.5.4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51
5.5.5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	57
5.6 防风应急响应	63
5.6.1 防御关注阶段	63
5.6.2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	64
5.6.3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	69
5.6.4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	75
5.6.5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	80
5.7 防旱应急响应	85
5.7.1 防御关注阶段	85
5.7.3 防旱Ⅲ级应急响应	88
5.7.4 防旱Ⅱ级应急响应	90
5.7.5 防旱Ⅰ级应急响应	94

5.8 防冻应急响应	95
5.8.1 防冻关注级应急响应	95
5.8.3 防冻Ⅱ、Ⅰ级应急响应	99
5.9 应急响应调整或结束	103
5.9.1 应急响应调整	103
5.9.2 应急响应结束	103
5.10 信息发布	104
6 抢险救援	105
6.1 基本要求	105
6.2 救援力量	105
6.3 救援开展	106
6.4 抢险救援实施	106
6.5 典型灾害情景与工作重点	108
6.5.1 防汛典型情景与工作重点	108
6.5.2 防风典型情景与工作重点	111
6.5.3 防旱典型情景与工作重点	115
6.5.4 防冻典型情景与工作重点	116
6.6 应急抢险救援结束	119
7 后期处置	119
7.1 灾后救助	119
7.2 恢复重建	119
7.3 社会捐赠	120
7.4 灾害保险	120

7.5 评估和总结	120
8 保障措施	121
8.1 队伍保障	121
8.2 物资保障	121
8.3 资金保障	122
8.4 技术保障	123
8.5 人员转移保障	124
8.6 综合保障	124
8.6.1 信息与通信保障	124
8.6.2 交通保障	125
8.6.3 供电保障	125
8.6.4 供水保障	126
8.6.5 油料保障	126
8.6.6 医疗保障	126
8.6.7 安全防护保障	126
9 附则	128
9.1 责任与奖惩	128
9.2 预案管理	128
9.2.1 预案编制	128
9.2.2 宣传培训	129
9.2.3 应急演练	129
9.3 解释部门	130
9.4 实施时间	130

附件：

1. 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三防工作组织体系图
2. 各三防成员单位及各村（社区）、工业园区职责
3. 各三防成员单位类别统计表
4. 临时应急工作小组分组表
5. 凤岗镇三防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6. 应急响应期间参与联合值守单位
7. 三防督导检查要求
8. 凤岗镇灾害天气“五停”工作指引实施表
9. 水旱风冻灾害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10. 名词术语解释

凤岗镇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紧扣“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核心目标，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立足凤岗镇山地多、降雨集中、台风频发的地域特点，以“防抗救相结合”为核心，构建科学高效、联动有序的三防（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防御体系，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镇域高质量发展筑牢安全屏障。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东莞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东莞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结合凤岗镇气象灾害防御实践，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凤岗镇行政区域内暴雨、洪水、干旱、台风、低温冰冻等灾害引发的险情灾情防控，包括灾害预防、监测预警、抢险救援、灾后处置等全流程工作。

1.4 工作原则

（1）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全、维护经济社会稳定作为防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程度地减少水旱风冻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聚焦人员转移和安全管控关键环节，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2）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建立镇统筹协调、部门联动、村（社区）落实的层级责任体系。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的三防工作，政府行政首长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本辖区的三防工作负总责。各单位、部门和各村（社区）、工业园区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三防各项工作。

（3）政府主导，公众参与。坚持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的原则，在政府的主导下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有效提高应急管理效率。

（4）科学应对，联动高效。坚持全面监测、准确预报、及时预警和会商研判，科学精准组织防御和调度。建立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保障机制，加强区域合作，发挥信息、资源的高效联动效应，形成功能齐全、反应敏捷、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处置机制，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5）广泛宣传，凝聚合力。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切实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正确引导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2 区域概况

2.1 自然概况

凤岗镇位于东莞市东南端，地处石马河上游雁田水两岸，镇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03'03"、北纬 23°03'39"。东、南、西三面分别与深圳市龙岗、横岗、平湖、观澜相邻，北与东莞市塘厦镇、清溪镇接壤。全镇总面积 82.43 平方公里，下辖 12 个村（社区），户籍人口 6.55 万人，“二标四实”登记人口 64 万。

凤岗镇属低山丘陵区，四面环山，中部地势平坦，东部山体连绵，东南部最高山峰海拔近 300 米，西北部平均海拔超 100 米，整体呈东南向西北倾斜的盆地特征，地形南端狭小、东西北三面开阔，形似“平”字。地貌以低山丘陵残积地貌为主，局部分布冲洪积地貌，沿线地形起伏较大，沟谷呈树状发育，区域内有高山、山间谷地、洼地、河流及水库分布。

2.2 河流水系

凤岗镇内水系发达，雨水经河道汇集后主要排入雁田水。雁田水为石马河一级支流，发源于深圳市龙岗区白泥坑（雁田水与深圳河支流沙湾水的分水岭），由南向北流经凤岗镇长表村入境，依次穿过雁田、油甘埔、凤德岭、塘沥，至黄洞折向西北，经凤岗、竹塘、竹尾田后流入凤凰岗之塘厦镇，最终汇入石马河。

流域内建有雁田水库、官井头水库、黄洞水库，镇内沿雁田水主要有 4 条支流汇入，分别为中心渠、水贝水、虾公潭水、黄洞水。

2.3 水利工程

凤岗镇地处石马河上游支流雁田水两岸，防洪体系由堤防、

水库构成。其中，雁田水库、黄洞水库、官井头水库大坝坝顶高程均达到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堤防工程以雁田水堤防为主，通过东莞市运河综合整治石马河流域雁田水凤岗镇非中心区段工程建设，已达到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雁田水、雁田水库排洪渠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其他排渠为 20 年一遇。目前，镇内河渠、沟道上部分桥涵、暗渠规模已不满足 20 年一遇防洪要求，亟需拆除或改扩建。

（1）雁田水（石马河）：由市水务局运河治理中心管理，流经凤岗镇的河段长约 14km，河宽 45~102m，平均河宽 75m，原有 4 座拦河大坝，现已基本停用。该河段按 5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于 2023 年底完成整治。

（2）雁田水库：中型水库，位于凤岗镇雁田村，由粤港供水有限公司管理，集雨面积 18.9km²（不含上游甘坑水库 6.7km²），总库容 1400 万 m³。水库正常蓄水位与防限水位为 48.60m，死水位 47.05m，设计洪水位 49.84m，校核洪水位 50.79m。雁田水库大坝安全评定为一类坝，1998 年安全鉴定将雁田水库工程等级提高为 II 等，主要水工建筑物级别为 2 级，设计洪水标准提高到 100 年一遇设计，2000 年一遇校核；2015 年、2024 年的安全鉴定仍维持 1998 年的雁田水库工程等级为 II 等及相应防洪标准不变。

该水库兼具蓄洪削峰与供水功能，是东深供水工程主系统的分水调节水库。汛期水位控制在 47.80~48.00m，预留防洪库容；非汛期水位不超过 48.60m。

（3）官井头水库：小（1）型水库，位于凤岗镇官井头村，

属石马河支流雁田水，集雨面积 8.3km^2 ，总库容 599 万 m^3 。正常蓄水位与防限水位为 52.04m，死水位 44.54m，设计洪水位 53.53m，校核洪水位 54.48m。主要功能为防洪、灌溉，承担官井头村、油甘埔村等区域的防洪任务，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设计、500 年一遇校核。

（4）黄洞水库：小（1）型水库，位于凤岗镇黄洞村，属石马河支流雁田水，集雨面积 1.78km^2 ，总库容 178.77 万 m^3 。正常蓄水位与防限水位为 87.50m，死水位 81.00m，设计洪水位 89.43m，校核洪水位 90.14m。主要功能为防洪、灌溉，承担玉泉工业区、黄洞村等区域的防洪任务，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设计、500 年一遇校核。

（5）井头坑山塘：位于凤岗镇天堂围村，属石马河支流雁田水，2021 年 12 月降级为山塘，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设计、500 年一遇校核。集雨面积 0.32km^2 ，总库容 9.59 万 m^3 ，正常水位 41.2m，设计洪水位 42.0m，校核洪水位 42.5m，汛期水位控制在 41.2m 以下。

2.4 气象

凤岗镇地处北回归线以南、珠三角东南部，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具有长夏无冬、光照充足、热量丰富、气候温暖、温差小、雨量充沛、干湿季分明的特点。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夏季多南风，冬季盛行北风。

降雨主要集中在 4~9 月，占全年降雨量的 80%~90%。其中 4~6 月为前汛期，以锋面雨为主，由冷暖空气交汇形成，降雨频

繁且强度大；7~9月为后汛期，多为台风雨，由台风或辐合带等热带天气系统引发，降雨范围广、持续时间长、总量大。短历时暴雨是造成局部洪涝灾害的主要降水类型。

汛期为4月中旬至10月中旬，影响本地的热带气旋主要生成于西太平洋和南海，按登陆地段可分为东、中、西三路，其中珠江口附近登陆的台风灾害影响最大。一是东路：生成于西北太平洋，在粤东沿海登陆，若继续西移，易引发连场暴雨，影响较大；若转向北移远离，则影响较小。二是中路：生成于西北太平洋，经菲律宾或巴士海峡移入南海后在珠江口附近登陆，或生成于南海中南部海面并北上登陆珠江口附近，通常风大雨猛，影响严重。三是西路：在粤西沿海登陆，若继续西移远离，影响较小；若低压槽移近珠三角，则易带来较大降水，影响较大。

每年约有3~5个台风影响东莞市，集中发生在6~10月。

2.5 供水水源及用水基本情况

凤岗镇辖内共有2家自来水企业、3个制水厂，即市水务集团凤岗分公司（下设2个制水厂）和雁田自来水公司。全镇供水以东深供水工程为主要水源，雁田水库、官井头水库为后备水源。每年12月东深供水工程例行维护暂停供水期间，统一启用后备水源保障全镇供水需求。据统计，我镇日均用水量约15万立方米。

2.6 历史洪涝灾害情况

（1）2008年6月13日大暴雨灾害

本次强降雨导致全镇5处区域受淹，最高积水深度超1米，分别位于雁田水靠近官井头水附近、官井头水下游、凤岗中心渠

中游、靠近观澜镇与雁田水靠近塘厦的位置。

(2) 2014 年 5 月 11 日特大暴雨灾害

当日 8 时至 22 时，全镇累计降雨量达 271.5 毫米，引发严重内涝。全镇 12 个村（社区）不同程度受浸，其中石马河沿岸 5 个村（社区）灾情尤为突出，因河道水位暴涨、河水漫溢，造成市政排水系统倒灌，沿岸村居及企业大面积水浸。据不完全统计，此次灾害造成房屋倒塌 64 间、受淹房屋 2300 余间、受浸车辆 860 余辆；7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发生滑坡险情，直接经济损失达 5600 余万元，无人员伤亡报告。

(3) 2018 年 8 月 29 日特大暴雨灾害

全镇 24 小时内最大降雨量达 390.3 毫米。灾害造成受淹房屋 1079 间、受浸车辆 96 辆、受淹农田 405 亩，竹塘村华辉厂区域积水最深，达 1 米；受灾人口 2286 人，紧急转移安置 1427 人，直接经济损失 715 万元，无人员伤亡。

(4) 2018 年 9 月 16 日超强台风“山竹”灾害

超强台风“山竹”正面袭击珠江口，对我镇造成重大影响。灾害期间，全镇最大日降雨量 278.6 毫米，最大风力达 32.2 米/秒（11 级）。台风引发农田受淹 292 亩、树木倒伏 5542 棵、房屋倒塌 7 间、围墙坍塌 3 处、车辆受浸 353 辆；紧急转移安置群众 14851 人，直接经济损失 1753 万元，无人员伤亡。

(5) 2023 年 9 月 7 日台风“海葵”特大暴雨灾害

截至 9 月 8 日 16 时，全镇 24 小时最大降雨量达 359.3 毫米，强降雨集中于 7 日 19 时至 23 时，4 小时累计降雨量 199.3 毫米，

最大小时雨强达 80.5 毫米。受强降雨影响，石马河（凤岗段）超警戒水位，最高达 26.2 米；雁田水库、官井头水库超汛限水位开闸泄洪，黄洞水库通过输水管涵科学调度。本次灾害造成全镇积水点 59 处，最深积水 150 厘米；发生滑坡、塌方、地陷等地质灾害 22 处；多处树木倒伏、车辆受淹，金地艺镜小区地下车库严重水浸，灾害造成 1 名抢险人员因公殉职。全镇提前转移受威胁群众 1065 人，直接经济损失 4994.15 万元。

（6）2025 年 7 月 31 日、8 月 5 日特大暴雨灾害

7 月 31 日凌晨，全镇遭遇短时特大暴雨，3 小时累计降雨量 154.3 毫米，引发雁田石蚶片区排水工程旁一老旧堤坝坍塌，未造成人员伤亡，同时造成 5 处临时积水点。

8 月 5 日凌晨，再次遭遇特大暴雨，6 小时累计降雨量达 194.9 毫米，最大小时雨强 107.8 毫米。灾害造成积水点 47 处，新增滑坡、围墙倾倒等疑似危险点 24 处；发生树枝断落 11 处、树木倒伏 5 棵；道路桥梁设施不同程度损毁。经初步统计，本次暴雨灾害直接经济损失 5517.33 万元。

（7）2025 年台风“桦加沙”灾害

截至 9 月 25 日 0 时，全镇 48 小时内最大累计降雨量 204.6 毫米，最大小时雨强 50.2 毫米，最大风力 25.5 米/秒（10 级）。受台风影响，石马河（凤岗段）超警戒水位运行，最高水位达 25.2 米（警戒水位 24.2 米）；黄洞水库、官井头水库提前预泄腾库，全镇各水库水情平稳，均未超汛限水位。

截至 9 月 25 日 6 时，灾害造成全镇 12 个村（社区）8904 人

受灾，紧急转移安置 3790 人，需紧急生活救助 3790 人；农田水浸 150 亩，农作物受灾面积 10 公顷；2 个通讯基站因大风故障，影响 1000 户居民通讯，已于 25 日 18 时前全面恢复，通讯中断时长约 12 小时；24 日，3 个村（社区）1359 户居民遭遇电力故障，当日恢复供电，期间启用临时供电保障民生。本次灾害共出现积水点 3 处，怡安路口积水最深，达 51 厘米；倒伏树木 10 棵，均已清理完毕。

灾害应对期间，全镇先后启动防风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同步结合暴雨预警启动防暴雨应急响应，全面落实“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管控措施。本次台风及暴雨灾害直接经济损失约 28.7 万元。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3.1 凤岗镇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统筹协调工作小组

凤岗镇综合治理委员会下设的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统筹协调工作小组（以下简称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承接原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的相关职能。该小组在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以下简称市三防指挥部）、镇委、镇政府及镇综合治理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统一领导、组织与协调全镇三防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3.1.1 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组成及职责

组 长：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常务副组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镇党委副书记。

副 组 长：应急管理分局局长。

以下成员依职责落实三防相关工作：党政综合办、宣教文体

旅办、公共服务办、经济发展局、农林水务局、卫生健康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分局、城管分局、应急管理分局、交通运输分局、市场监管分局、人社医保分局、自然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公安分局、交管大队、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十一大队（凤岗）、文化服务中心、水务工程运营中心、工程建设中心、教育管理中心、房地产管理所、武装部、供电服务中心、供销社、雁田村、官井头村、油甘埔村、凤德岭村、塘沥村、黄洞村、竹塘村、竹尾田村、三联村、五联村、天堂围村、凤岗社区、玉泉工业园区、金凤凰工业园区、宏盈工业园区、大龙工业园区、中国电信凤岗分公司、中国移动凤岗分公司、中国联通凤岗分公司等 45 个单位、村（社区）、工业园区的主要负责同志。

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三防工作具体职责：具体负责拟订全镇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政策及相关制度，领导、组织全镇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指导、推动、督促全镇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村（社区）、工业园区、成员单位制订、实施防御水旱风冻灾害预案；组织、指挥和协调全镇防御水旱风冻灾害和抢险救灾工作；负责三防应急抢险救灾经费和物资统筹管理；组织管辖水工程防洪抗旱和应急水量调度；指挥调度各类抢险队；督查全镇三防工作；承办省防总、市三防指挥部和镇委、镇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组长（镇党委副书记、镇长）：主持全镇三防防御准备和抢险救灾工作；主持年度三防工作会议，研究部署三防工作，决策重大事项。

常务副组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镇党委副书记）：协助组长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组织、指挥、协调全镇三防工作。

副组长(应急管理分局局长):组织落实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及相关技术支撑等工作;组织落实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各项三防日常工作;协助组长(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常务副组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镇党委副书记)督促落实各项三防工作。

3.1.2 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

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分局,承担该小组三防等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分局局长兼任。

3.1.3 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三防成员单位

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三防成员单位划分为三防指挥部门、监测预报单位、综合保障部门、行业职能部门和抢险救援力量五类。各成员单位具体职责详见附件2,各成员单位类别划分见附件3。

(1)三防指挥部门(应急管理分局):承担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三防日常工作;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镇三防工作。

(2)监测预报单位:承担水情、雨情、旱情、风情及地质灾害隐患点等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负责为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的会商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3)综合保障部门:负责保障三防指挥体系运转顺畅、维护灾区人民生活秩序。

(4)行业职能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本行业落实相关防御和应急处置措施,提供行业技术支撑。

(5)抢险救援力量:负责突发险情、灾情及受困人员的紧急

抢护和救援等工作。

3.1.4 临时应急工作小组及其职责

启动应急响应期间，根据险情和灾情需要，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设置 8 个临时应急工作小组，各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对全镇三防工作负责。分别是综合协调组、宣传报道组、预警预报组、工程抢险组、救援安置组、交通保障组、通信保障组、后勤保障组。临时应急工作小组分组表见附件 4。

（1）综合协调组：由应急管理分局牵头，组长由分局主要负责人、分管三防工作负责人或其指定负责人兼任，视情抽调相关成员单位人员参与。负责应急响应期间三防综合协调、督导检查以及文件起草、公文运转、会议组织、灾情统计等工作，并承担事后事件调查处理。

（2）宣传报道组：由宣教文体旅办牵头，组长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三防工作负责人或其指定负责人兼任，应急管理分局、镇气象站、有关职能部门、各村（社区）、工业园区等参与。负责研究制定新闻发布方案，协调新闻报道，做好现场媒体记者接待服务；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及防御指引，开展舆情收集、研判与引导，宣传公众自救防护知识。

（3）预警预报组：由应急管理分局牵头，组长由分局主要负责人、分管三防工作负责人或其指定负责人兼任，镇气象站、水务工程运营中心、自然资源分局、农林水务局等单位相关工作负责人或专家参与。负责三防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分析预测灾害性天气，为三防指挥决策提供预警信息、

技术支持和决策建议。

（4）工程抢险组：根据灾情类型，启用相应的抢险组。水务工程运营中心、农林水务局按各自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开展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供排水工程等的抢险工作。交通运输分局负责牵头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因灾损毁交通设施抢险；自然资源分局负责地质灾害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城管分局负责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的户外广告设施、燃气设施等抢险；住建局负责管辖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及在建房屋建筑工程等抢险；工程建设中心负责镇财政投资基建项目抢险；供电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开展权属范围内的供电设施抢险；经济发展局协调通信运营商组织开展通信设施抢险。中国电信凤岗分公司、中国移动凤岗分公司、中国联通凤岗分公司等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参与。

（5）救援安置组：由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十一大队（凤岗）牵头，组长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三防工作负责人或其指定负责人兼任，事发地村（社区）、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分局、武装部、公安分局、交管大队、卫生健康局、交通运输分局等单位参与。负责开展灾区现场及周边人员的救援和安置工作，以及生活必需品调运和管理等工作。

（6）交通保障组：由交通运输分局牵头，组长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三防工作负责人或其指定负责人担任，公安分局、交管大队等单位参与。负责救援人员及物资、装备运输保障工作，决策实施道路运输、公交停运及恢复运营等工作。

（7）通信保障组：由经济发展局牵头，组长由本单位主要负

责人、分管三防工作负责人或其指定负责人担任，中国电信凤岗分公司、中国移动凤岗分公司、中国联通凤岗分公司等有关单位参与。负责为三防工作提供通信保障。

(8) 后勤保障组：由应急管理分局牵头，组长由分局主要负责人、分管三防工作负责人或其指定负责人担任，事发地村（社区）、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财政分局参与。负责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应急救援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

3.1.5 镇三防专家组

三防专家组由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和业务负责人、专业技术骨干等组成，主要职责是参加各类会商，为全镇三防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工作建议和技术保障；指导三防灾害的监测、预警、响应、保障、善后处置等工作。

根据不同的灾害类型和出险情况，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指定与灾害或险情密切相关的部门承担组建专家组的任务，并由相关部门确定专家组组长。专家组成立后立即进驻镇应急指挥中心为三防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3.2 村（社区）、工业园区三防工作组

各村（社区）、工业园区在镇人民政府和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的领导下，组建村（社区）、工业园区三防工作组，明确辖区承担三防工作的机构和人员，落实辖区内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

3.3 其他三防指挥机构

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单位要根据需要设立三防机构，负责本单位的三防工作。

涉水相关工程管理单位、施工单位等，汛期成立相应的专业防汛抗灾组织，负责本单位的防汛抗灾工作。

4 预防与预警

4.1 监测预警信息

镇气象站、水务、自然资源、农林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雨情、水情、山洪、地质灾害、台风、旱情、工情、墒情、冻情等信息的监测、预警与预报工作。报告方式主要包括 OA 系统、粤政易、微信、电话等。当监测到已发生或预测可能发生灾害时，监测预报单位须立即将相关信息报告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同时通报各成员单位及各村（社区）、工业园区，并通过媒体、网络等多种渠道及时向公众发布。

启动应急响应后，各部门加强信息监测，及时报告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预警预防信息实现信息共享、公开。

4.1.1 雨情信息

镇气象站负责暴雨的实时监测、预报、预警与报告，对重大气象灾害进行评估，并及时将结果报告镇委、镇政府和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

定时报送：汛期，镇气象站每日上午 9 时向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应急管理分局）提供过去 24 小时全镇各监测点降水实况，以及未来至少 72 小时的降水预报。

（2）滚动报送：出现持续性大暴雨时，镇气象站每 3 小时滚动报送天气预报信息。

（3）实测报送：当实测降雨量达到以下标准时，须及时报送

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应急管理分局）：1 小时超过 60 毫米、3 小时超过 150 毫米、6 小时超过 250 毫米。若实测降雨量超五年一遇及以上量级，需作出特别注明。

（4）研判报送：监测研判雨势较大，预计 1 小时降雨量将超过 50 毫米或 2 小时超过 70 毫米时，镇气象站应主动与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应急管理分局）相关负责人对接联系。

（5）短临报送：预判有强降雨时，镇气象站须启动短时临近强降雨天气预报，并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6）应急响应期间，按响应要求及时报送，必要时加密报送频次。

4.1.2 水情信息

（1）雁田水（石马河）

强降雨期间，水务工程运营中心按属地管理权责，负责石马河（凤岗段）水位的密切监测，做好实时水情监测与报告工作。应急管理分局值班室通过视频监控实时监测该河段水位，及时通报相关情况。特别是在应急响应期间，或水位持续上涨、接近河道警戒水位（24.2 米）及超警戒水位时，须加密观测与通报频次。

（2）水库

水务工程运营中心、农林水务局（对接粤港供水雁田管理部）按管理权限，负责水库实时水情的监测与报告。当监测研判洪水持续上涨时，应主动与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应急管理分局）对接联系。若发生或预测可能发生以下情况，须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并根据洪水变化情况加密洪

水预报频次。

水库水情报告要求

情况	水情报告频率
防洪限制水位以下	每日上午 9 时整
防洪限制水位以上	每 3 小时
超过正常蓄水位	水位每上涨 5 厘米

4.1.3 涝情信息

水务工程运营中心负责易涝积水点的判定、建档与公告，在强降雨期间组织开展易涝积水点排查，落实路面内涝积水防御“三人小组”“行业总组长”责任，统筹协调全镇积水防御处置工作。

水务工程运营中心、城管分局、交管大队、凤岗公路养护所以及各村（社区）、工业园区，须严格执行“三人小组”机制，发现内涝灾情后及时处置，并将内涝相关信息及“三人小组”出动情况报告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应急管理分局）。

4.1.4 风情信息

镇气象站负责全程监测台风的生成、发展、登陆及消散过程，实时监测台风中心位置、移动路径、风力等级；预测台风走向、移动速度、登陆区域及影响范围，并及时将台风对我镇的影响程度及相关雨情信息报告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应急管理分局）。

4.1.5 旱情信息

气象、水务、农林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干旱监测预报工作。

（1）镇气象站：负责监测全镇连续无透雨日数、干旱持续时

间及发展趋势等气象干旱信息。当研判可能出现或已发生旱情时，非汛期每日上午9时前报送截至8时的监测数据，同时向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提供过去24小时全镇降雨情况、未来72小时降雨预报及未来一周天气趋势更新。

（2）水务工程运营中心：负责监测管辖范围内水库的水质状况、蓄水情况等水文干旱信息。当全镇小（1）型及以上水库蓄水量低于多年平均蓄水量，或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量时，须及时报告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

（3）农林水务局：负责监测受旱面积等农业干旱信息。当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15%及以上时，须及时向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报告农业受旱情况，包括当前农业需水量及未来需水量预测。

（4）各村（社区）、工业园区：发生干旱灾害时，应立即报告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

4.1.6 冻情信息

市三防指挥部根据市气象局建议，确定全市低温冰冻灾害防御期。防御期间，镇气象站每日须向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应急管理分局）提供全镇过去一周的气温监测情况及未来至少一周的预测预报结果，并及时发布监测信息。

4.1.7 地质灾害信息

自然资源分局、水务工程运营中心、镇气象站应密切联动、协同配合，及时发布或转发预警预报，主动落实预防和避险措施。

自然资源分局牵头构建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地质

灾害监测网络，根据上级工作部署及实际需要，在重点隐患区、危险点布设监测点。暴雨期间须加密观测、强化巡查，组织专业人员与群测群防队伍协同开展工作。

当强降雨引发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时，所在村（社区）、工业园区及有关单位应立即向自然资源分局和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报告。

自然资源分局须及时向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应急管理分局）提供地质灾害相关信息，密切监视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危险区域，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4.1.8 防洪工程信息

水务工程运营中心负责管辖范围内水务工程（设施）信息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防洪调度过程中，要密切监视工程运行状况和汛情发展态势，如有异常情况或险情出现，应及时按程序上报。农林水务局联系雁田水库防洪工程信息情况，指导天堂围村做好井头坑山塘防洪信息监测。

（1）当水务工程（设施）险情达到相应的预警级别时，管理单位应加强全面检查监测，将大坝、堤防、闸泵、水库溢洪道、涵管等水工建筑物运行情况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汛期每日 9 时前还需报告工程防守和出险综合情况。

（2）水库水位超汛限水位时，运行管理单位要加大大坝、溢洪道、输水管等关键部位监测，按照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进行调度。泄洪需经主管部门同意并提前向下游预警，启动应急响应期

间泄洪要提前向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报送信息，出现险情及时向下游预警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

（3）重大险情出现时，水务工程管理部门须依据水库等相关预案，迅速组织抢险并做好先期处置，同时立即向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以下内容：出险具体情况、已采取的处置措施、除险初步效果、相关责任人及下一步工作措施等；同步向下游可能受影响区域发布预警，为群众安全转移争取时间，并按既定预案组织转移。

（4）有关单位在突发险情发生后，须在1小时内将情况报告镇人民政府和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若遇特别紧急情况（如较大突发灾情事件），可先通过电话简要说明险情概况，随后须在30分钟内补报书面材料。

（5）水库（山塘）突发险情报送内容应包括水库基本情况、水库险情态势、水库抢险情况等。

①水库基本情况：水库名称、所在位置、所在河流、建设时间、是否病险、主管单位、集雨面积、总库容、大坝类型、坝高、坝顶高程、泄洪设施、泄流能力、汛限水位、设计水位、校核水位以及溃坝发现时间、损毁情况、可能影响的范围、人口、影响初步评估和初步处置办法及重要基础设施情况等；

②水库险情态势：险情发生的时间、出险位置、险情类型、当前水库水位、蓄水量、出入库流量、下游河道安全泄量、雨水情、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等；

③水库抢险情况：现场指挥、抢险救灾人员、抢险物资、出

动的设备人员数据、抢险措施及方案、人员转移。

（6）堤防（河道工程）突发险情报送内容应包括堤防基本情况、堤防险情态势、堤防抢险情况等。

①堤防基本情况：堤防名称、所在位置、所在河流、堤防级别、特征水位、堤顶高程、堤防高度、内外边坡以及堤防决口发现时间、地点、损毁情况、可能影响的范围、人口、影响初步评估和初步处置办法及重要基础设施情况等；

②堤防险情态势：险情发生时间、出险位置、险情范围、险情类型、河道水位、流量、雨水情、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等；

③堤防抢险情况：现场指挥、抢险救灾人员、抢险物资、出动的设备人员数据、抢险措施及方案、人员转移。

4.1.9 险情信息

突发险情主要包括：水库、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突然出现危及安全的情况；交通、能源、通讯、供水、排水等重要基础设施因洪涝、台风等灾害引发的突发险情；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形成的堰塞湖险情。其中，工程出现溃坝、决口、坍塌等失事性险情前兆，重要基础设施发生严重威胁安全运行的险情，堰塞湖严重危及人员安全的，为突发重大险情。

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各三防成员单位负责监测本行业因三防灾害引发的险情信息，及时向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报告；各村（社区）、工业园区负责监测管辖范围内因三防灾害引发的险情信息，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和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报告。报告内容一般包括：险情发现时间、地点、损毁情况、可能影响的范围及

人口、影响初步评估、初步处置措施、发展态势、人员转移情况等。

各成员单位和各村（社区）、工业园区须在事发后 30 分钟内完成初报（可电话/简讯），1 小时内报送正式文字材料；特别紧急情况（较大突发险情事件）可先电话报告（简要说明险情概况），随后 20 分钟内补报文字材料，并及时续报险情核实、处置等进展情况。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及时汇总情况，报告镇委、镇政府和市三防指挥部，并持续续报相关进展。

突发险情、灾情处置完毕后，各成员单位和各村（社区）、工业园区须在 1.5 小时内将详细情况报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接到报告后，1.5 小时内核实情况并报送市三防指挥部和镇委、镇政府。

相关报送要求按照《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执行。

4.1.10 灾情信息

突发灾情主要指由于江河湖泊洪水泛滥、山洪灾害、台风登陆或影响、堰塞湖形成或溃决、水库垮坝、堤防决口等导致的人员伤亡、人员被困、城镇受淹、基础设施毁坏等情况。本规定所称突发重大灾情是指因突发重大险情而导致的上述突发灾情。

（1）灾情信息

灾情报告内容包括灾害基本情况、灾害损失情况、抢险救灾部署和行动情况等。

①灾害基本情况：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灾害类别、致灾原因、发展趋势及可能引起的次生衍生灾害。

②灾害损失情况：死亡人口、失踪人口、被淹村庄或房屋、被困群众、受灾范围、受灾面积、受灾人口、基础设施水毁情况、交通中断情况以及直接经济损失等。其中死亡及失踪人口应有原因分析，受淹房屋或村庄应包括基本情况、受淹范围、受淹水深、对生产生活的影响情况。

③抢险救灾部署和行动情况：预警预报发布、启动预案、群众转移等。

（2）报告要求

灾害发生后，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各三防成员单位须及时收集汇总本行业受灾情况，动态更新信息并报告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各村（社区）、工业园区须收集汇总本辖区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及时报告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

全镇各单位 20 分钟先报有无灾情，40 分钟内补全信息，最晚不超过 45 分钟完成报送；特别紧急情况（较大突发灾情事件）可以先电话报告（简要说明原因），随后最晚不超过 20 分钟补报文字材料。各单位应及时续报灾情核实、处置等情况。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及时将情况汇总报告镇委、镇政府和市三防指挥部，并及时续报灾情核实、处置等情况。

4.1.11 公众信息发送

（1）公众信息发布须遵循及时、准确、通俗、全覆盖原则，确保信息传递高效易懂、覆盖所有受影响群体。信息内容主要分为预警类、行动类、灾情类、指引类四大核心类别。预警类信息聚焦告知台风、暴雨等灾害风险，触发公众防御意识；行动类信

息针对不同预警等级，明确发布人员转移、停工停课、避险指引等具体防御措施；灾情类信息及时通报灾害发生情况、影响范围及已采取的处置措施；指引类信息提供应急避难场所位置、求助电话、自救互救知识等实用内容。

（2）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统一领导全镇公众信息发布工作，负责审定发布内容、时机及口径，确保信息权威统一；建立“统一发布、分级响应、多渠道联动”机制。宣教文体旅办统筹官方媒体信息发布，制作短视频、海报、广播稿等通俗宣传材料，组织“防汛防风安全进社区、进企业、进校园”等活动，并配合做好舆情引导。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发布本行业领域预警信息及防御指引。各村（社区）、工业园区承担辖区内信息落地发布职责，重点提醒辖区群众、企业落实防御措施，确保信息无遗漏。

（3）预警信息落地发布实行分级推进，镇级主要通过政务公众号、视频号、村村通广播、户外显示屏等平台发布，电视、广播、电台等媒体须及时转播，并根据预警等级提高播发频次；村级依托微信群、社区宣传栏、网格员上门通知等方式，将信息传递至每家每户，同时建立特殊人群（独居老人、残疾人等）台账，实行“一对一”信息传递与帮扶，确保弱势群体知晓防御要求。各类信息发布渠道（电视、广播、电台、网站、报刊、微信、微博、喇叭等）运营单位，须优先发布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或相关部门的防汛防风信息，严禁延误或擅自修改内容。

4.2 预警预防准备

（1）思想准备

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各三防成员单位、各村（社区）、工业园区要加强宣传动员，强化三防灾害防范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洪、御大风、防大旱、防冻害及抢大险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

健全各级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组织机构，按要求全面明确三防责任人、重点防护对象巡查监测责任人和预警措施，完善三防各项机制与制度，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信息共享、力量配置、物资支援等协同事项，确保突发情况时快速联动。

（3）预警能力准备

建立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实时接收台风、暴雨、洪涝、地质灾害预警信息。落实预警分级管控，依托政务平台、微信群、应急广播、户外显示屏等渠道发布预警。完善预警会商研判、逐级传递机制，压实各层级预警责任人，落实预警“叫应”机制，做好重点人员通知，保障预警信息不漏一户、不落一人。汛前排查维护预警设施，确保预警渠道畅通。

（4）预案准备

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组织编制镇级三防应急预案，经镇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并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

各三防成员单位负责编制本单位（部门）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或在本单位（部门）应急预案中纳入相关内容。预案中须明确分管领导、责任股室（下属单位）及具体职责，落实防汛防风应急响应期间与本单位（行业、系统）相关的联动要求（包括值班、联合值守、信息报送、应急处置、检查督导、“五停”工

作实施等),并报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备案。同时,重点针对本行业(系统)的重点防护对象、隐患点等,完成防汛防风应急方案或“一页纸”预案的编制修订,并指导、督促管辖范围内企事业单位编制或修订三防专项预案、方案,或在其应急预案中纳入相关内容。

各村(社区)、工业园区要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其综合应急预案应侧重明确组织指挥机构、风险点位、应急响应责任人、预警信息传播与响应机制、人员转移避险流程、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资源调用等内容。针对危险区域人员,须制定详细的人员转移方案,明确“转移谁、何时转、谁来转、转到哪、转后安置管理”五个关键环节。

水务工程运营中心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凤岗镇防御洪水方案,编制排水防涝“一页纸”应急预案等。

(5) 值班值守准备

应急管理分局和水务工程管理部门实行汛期 24 小时值班制度。各成员单位按相关规定做好值班工作,其中承担重要防汛任务的成员单位汛期须实行 24 小时值班。启动防暴雨应急响应后,各村(社区)、工业园区及防御重点部门、内涝处置“三人小组”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防汛防风Ⅳ级应急响应启动后,所有成员单位及各村(社区)、工业园区均实行 24 小时值班,确保信息及时传达。

(6) 工程准备

水务、应急管理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应加强水利设施、避难场所等防御暴雨、洪水、台风的工程设施建设，提升防御能力。

教育、公安、人社、住建、交通运输、水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城管、市场监管、供电、通信等主管部门和单位，要按职责分工提高幼儿园、学校、医院、市场、商业中心、居民住房及市政、园林、供电、通信、交通、供水、广播电视、石油、燃气、化工、危化品储运等建筑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设备的抗灾能力。

电力主管部门应从电网规划、工程设计层面提高防风标准，增强变电站、输配电网防灾能力，划定关键地区和设施，提升电力保障水平。

自然资源、住建、农林等主管部门要按职责严格管控在山洪、地质灾害等高风险区域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及其他建设项目。

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相关成员单位要对防汛防风工程设施（排涝设备、挡水设施、抢险通道等）进行日常检修、养护和试运行，储备工程应急抢修材料，落实抢修队伍，组织开展所辖病险工程、设施的修复和除险加固。

（7）物资队伍准备

按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原则，根据辖区人口和灾害风险等级，在镇、村及重点部位设置应急物资储备点，储备编织袋、砂石、水泵、救生衣、照明设备、食品、药品、应急电源等物资，做到定人、定库、定账，定期盘点、补充和更新，尤其

要在汛前提前补充更新，汛期做好维护补足，确保物资可随时调运。

组建专业抢险队伍（如水利、市政、消防）和社会应急队伍，明确队伍职责和联络方式；定期组织队伍开展防汛防风抢险技能培训和演练，提升实操能力。

（8）通信准备

依托社会通信公网，及时关注市、镇级平台信息及气象、水务信息；相关部门、各村（社区）、工业园区要配备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雨情、水情、风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及时传递。

（9）隐患排查

各三防成员单位、各村（社区）、工业园区要聚焦洪涝风冻灾害易发的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重要设施，全面开展防汛防风风险隐患排查，对发现的薄弱环节及时消除。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要登记造册、限期整改，及时消除风险；不能立即处置的，须落实度汛措施和责任人。建立常态化排查机制，持续压实防控责任。

（10）督导检查

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牵头，会同应急管理、水务、自然资源等部门，建立汛前、汛中常态化督导检查机制，聚焦思想准备、组织建设、预案修订、物资储备、工程隐患、避险转移等重点环节，以及防汛防风期间各项工作落实情况，对各村（社区）、工业园区及各成员单位的三防工作开展专项督查。

检查时须对照工作清单逐项核查落实情况，对发现的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隐患未整改等问题，当场反馈并下达整改通

知书，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予以通报批评并督促问责。同时，建立“检查—反馈—整改—回头看”闭环管理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为安全度汛提供坚实保障。

（11）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各村（社区）、工业园区及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坚持“避险为要”原则，制定应急避险预案，落实应急避险场所，明确避险工作流程、转移路线、集中安置点及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12）宣传培训及演练

通过新闻媒体、宣传栏、宣传册、短视频、村民大会等形式，开展防汛防风安全知识宣传，普及预警信号识别、避险自救方法、转移安置要求等内容，提升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加强对各级三防责任人及抢险队伍的培训和演练，强化应急处置能力。

5 应急响应

5.1 总体要求

5.1.1 应急响应分类分级

（1）按灾害类型，应急响应分为防暴雨、防汛、防风、防旱、防冻五个类别。

（2）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每类应急响应从低到高依次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级别。防暴雨启动应急响应但不划分级别，当达到防汛、防风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经研判转为启动防汛、防风应急响应。

5.1.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1) 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应急管理分局)根据灾害预警信息和会商成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Ⅳ级、Ⅲ级应急响应通知由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副组长(应急管理分局局长)签发,Ⅱ级应急响应通知由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常务副组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镇党委副书记)签发,Ⅰ级应急响应通知由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组长(镇长)签发。防暴雨应急响应通知由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副组长(应急管理分局局长)签发。

表 5-1 各响应等级响应启动和坐镇指挥领导

类别或等级	响应启动	坐镇指挥领导
防暴雨	副组长(应急管理分局局长)	镇值班领导
Ⅳ级	副组长(应急管理分局局长)	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镇党委副书记
Ⅲ级	副组长(应急管理分局局长)	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镇党委副书记
Ⅱ级	常务副组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镇党委副书记)	镇主要领导
Ⅰ级	组长(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镇主要领导

(2) 如我镇被纳入重点影响范围的,镇级应急响应启动时间不得晚于市级应急响应启动时间,且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市级应急响应等级。

(3) 各三防成员单位、各村(社区)、工业园区参照镇三防预案的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编制本部门、本辖区三防预案,应急响应级别原则上应与镇三防预案保持一致,同时可视情提高本部门、本辖区响应级别。

5.1.3 应急响应工作基本要求

(1) 各三防成员单位，各村（社区）、工业园区和各水务工程管理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要求及时接收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下发的各项通知和工作部署，并传达至相关责任人；同时应掌握各类三防相关信息，及时向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报告。

(2) 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组织、指挥、协调、督促各三防成员单位、各村（社区）、工业园区协同应对，共同开展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各三防成员单位、各村（社区）、工业园区负责本行业（系统）、本辖区三防工作，在收到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后，立即按应急响应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并向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报告本单位、本辖区防御情况。各村（社区）、工业园区在应急响应期间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

(3) 当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启动防汛（防风）Ⅳ级应急响应时，监测单位每 6 小时向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应急管理分局）报送三防信息，其他三防成员单位、各村（社区）、工业园区按每 12 小时向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应急管理分局）报送三防信息；当启动防汛（防风）Ⅲ级应急响应时，监测单位每 4 小时向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应急管理分局）报送三防信息，其他三防成员单位、各村（社区）、工业园区按每 8 小时向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应急管理分局）报送三防信息；当启动防汛（防风）Ⅱ级应急响应时，监测单位每 2 小时向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应急管理分局）报送三防信息，其他三防成员单位、各村（社区）、工业园区按每 4 小时向镇统筹协调工

作小组办公室（应急管理分局）报送三防信息；当启动防汛（防风）Ⅰ级应急响应时，按每1小时向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应急管理分局）报送三防信息。各级应急响应启动和结束时须各报送一次三防快报等有关数据。

（4）当气象部门对我镇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时，各村（社区）、工业园区应在防暴雨应急响应启动时和降雨基本结束后1小时内报送水情、内涝、险情、灾情等三防信息；暴雨防御任务较重的三防成员单位（水务、城管、交管、凤岗公路养护所、房管所、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在防暴雨应急响应启动时和降雨基本结束后1小时内报送相关信息。

（5）市三防指挥部启动防汛、防风应急响应后，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指挥岗位（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镇党委副书记）实行AB角制度，A角实施各项防汛防风工作，B角原则上不得离开本辖区。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启动防汛、防风应急响应后，各三防成员单位、各村（社区）、工业园区分管负责人实行AB角制度，A角实施各项防汛防风工作，B角原则上不得离开本辖区。

（6）每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包含本级及以下所有级别的应急响应工作要求内容。

（7）当同时启动多种不同类型应急响应时，坐镇指挥和联合值守要求综合多种应急响应执行。

（8）各三防成员单位负责核查、统计本行业（系统）因灾损失情况，各村（社区）、工业园区负责核查、统计本辖区内的因灾损失情况，及时报告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

(9) 涉及跨行政区域的应急处置或事态超出处置能力时，事发村(社区)、工业园区及有关单位应及时报告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协调处置。

(10) 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设置督导检查工作组，组员从各三防成员单位中抽调，在响应启动前、中、后负责督导检查各村(社区)、工业园区及有关重点风险区域的三防工作。应急管理分局有关负责人参与到各督导检查组中。

5.1.4 联合值守

启动应急响应时，相关成员单位需按照《凤岗镇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响应期间联合值守工作制度》派员到镇应急指挥中心参与联合值守。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可视情增强联合值守力量。联合值守参与单位见附件 6。

5.1.5 暴雨预警“叫应”机制

当气象部门对我镇发布暴雨橙色预警后，镇气象站立即按照《凤岗镇暴雨预警双重“叫应”机制》要求，立即转发预警信息到工作群（包括应急管理分局值班群、凤岗三防工作群、雁田水库三防响应群等），并优先通过电话或面对面的方式通知应急管理分局值班室和负责三防的工作人员；应急管理分局通过电话等方式提醒水务、住建、自然资源、城管、工程建设中心、交通运输、农林、交管、教育、宣教、经发、消防、供电、房管所等单位，同时将预警信息传达并电话提醒到各村（社区）、工业园区。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时，镇气象站要立即电话通知应急管理分局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应急管理分局电话通知镇分管领导和主要领

导。

5.1.6 内涝处置“三人小组”

暴雨等因素引发路面内涝积水灾害后，严格落实内涝处置“三人小组”机制，按照市、镇路面内涝积水防御工作方案执行，负责易涝点、积水点的预防、现场处置及相关管理工作。

5.2 先期处置

当出现或预计将出现险情时，责任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立即组织实施抢险，控制险情，并及时报告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和市三防指挥部。

当发生突发险情或灾情时，有关单位、事发地村（社区）、工业园区应立即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对险情进行控制，对灾情进行处置。

5.3 指挥与协同

5.3.1 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指挥与协同

（1）召开工作会议，对各村（社区）、工业园区、有关单位提出防御要求；发布情况通告，发出防御工作通知，并做好跟踪、指导及落实工作。

（2）指挥、协调各三防成员单位密切配合，形成联动，共同做好各项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3）督促、指导受影响村（社区）、工业园区做好抢险救灾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4）统一调派抢险救援力量、专业队伍参与抢险救援。

（5）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和检查。

(6) 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和镇委、镇政府报告相关情况。

5.3.2 现场指挥与协同

根据灾害发展和抢险救灾需要，设立先期处置工作组或镇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执行省防总、市三防指挥部、镇委、镇政府，以及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有关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的指示、要求，全面组织领导、指挥调度、部署现场抢险救援处置工作；决定和批准抢险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统筹协调消防救援、民兵、社会组织等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5.3.2.1 设立先期处置工作组

当出现或预计将出现险情时，责任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立即赶赴现场设立先期处置工作组并组织实施抢险，控制险情进一步恶化，并及时报告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

5.3.2.2 设立现场指挥部

(1) 凤岗镇发生三防灾害突发事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时，经报请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组长同意后，设立现场指挥部：

①省防总、市三防指挥部或相关部门直接参与处置的重(特)大三防灾害事件；

②重大三防灾害事件；

③应急处置时间较长、影响较大、情况复杂且事态有演变恶化趋势的三防灾害事件。

(2) 镇政府或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委派涉险行业相关领导担任现场指挥部总指挥，涉险行业主管部门业务负责人担任副指挥，属地村(社区)、工业园区及相关部门参与现场指挥部工作。

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派出临时应急工作小组，具体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3) 发生重(特)大三防灾害事件，若省政府或省防总领导、市政府或市三防指挥部领导抵达凤岗镇指挥处置，现场指挥部须在其统一领导下，具体组织落实各项处置工作任务。

5.4 防暴雨应急响应

5.4.1 防暴雨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 当气象部门对我镇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而尚未启动防汛应急响应时。

(2) 根据市三防指挥部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需要凤岗镇采取响应行动的。

5.4.2 防暴雨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副组长(应急管理分局局长)签发启动防暴雨应急响应的通知，镇值班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暴雨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暴雨工作；督导“三人小组”迅速出动，及时处置内涝事件；根据实际情况派出工作组督导三防工作；统一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区域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启动暴雨应急响应后，须立即报送水情、内涝、险情、灾情等相关信息；降雨基本结束后1小时内，进一步报送收集到的险情灾情及处置情况等信息。同时，督促指导村(社区)、工业园区通过大喇叭、铜锣、手摇报警器、敲门通知等手段传达预警信息，落实特殊群体临灾转移“四个一”责任措施，组织危险区域人员转移，确保“不漏一户、不落一人”。

(2) 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应急管理分局)加强带班值班,密切监视水雨工情变化,及时传达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的工作部署;“叫应”村(社区)、工业园区和有关责任单位,督促其开展隐患排查并协调做好应急处置;督促落实巡堤查险工作。镇气象站加强气象监测预报,及时提供最新气象信息。

(3) 严格落实“镇领导联系村、村干部联系户”责任对接及各级强降雨灾害预警“叫应”机制。发布暴雨橙色预警时,在建工地施工人员及其他户外工作人员须停止作业,到安全场所躲避;旅游场所、公园、景点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管制或关停措施。

(4) 宣教文体旅办、应急管理分局及有关职能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短信、报刊、网络、社交媒体、公共显示屏等渠道,向社会广泛发布气象预警和应急响应信息,引导公众暂停户外作业和活动,远离危险区域,听从安全防范提示。

(5) 水务工程运营中心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工情及水文气象信息;根据水库、河涌水位做好调度准备,水库放水调度须及时向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报备,并通知受影响区域;指导排水管网运营单位在易积水区域派驻人员、设备现场值守,及时检查疏通淤堵的市政排水管网,确保排水顺畅;督促“三人小组”成员及时到岗履职,按要求报送积水处置信息,组织开展全镇排水防涝应急工作,落实本部门及排水作业单位在强降雨期间对易涝点(隧道、涵洞)、积水点的排水处置;开展水务工程和设施隐患排查巡查,落实在建水务工程施工围堰、基坑等重点部位的防御措施,督促在建工程停止施工并转移危险区域人员。

(6) 城管分局组织本部门及环卫作业单位及时清理路面、排水沟和雨水篦子的垃圾、树叶及倒伏树木，检查易涝点（隧道、涵洞）、积水点进水口，确保排水通畅，严格落实内涝处置“三人小组”机制；指导各城市道路养护管理单位做好所辖道路设施在暴雨期间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低洼易涝点路灯、变压器、配电室、箱式变电站等用电设施巡查，必要时采取断电处置；督促燃气公司等单位做好巡检等防御准备，发生燃气行业险情时，组织力量抢险抢修；做好市政公园管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管制或关停措施；加强落实行业洪涝灾害防范工作，做好危险区域垃圾填埋场周边人员的转移安置，以及低洼和其他危险区域人员的排查与转移。

(7) 交通运输分局加强对高边坡路段、道路沿线地质灾害风险点、易涝点、积水点、隧道等重点部位的巡查，协调应急处置。协调凤岗公路养护所及时清理管养范围内道路路面、排水沟和雨水篦子的垃圾、树叶，检查易涝点（隧道、涵洞）、积水点进水口，确保排水通畅；出动“三人小组”落实管养范围内国省道易涝积水点的巡查值守；做好管养道路设施在暴雨期间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8) 交管大队加强重点区域、场所的巡查保护，落实内涝处置“三人小组”机制，安排警力开展道路交通巡查，组织落实易涝点（隧道、涵洞）、积水点路段的交通巡查、值守、疏导及封控工作，必要时禁止人员车辆通行，维护现场交通秩序；提示进入高速公路的车辆注意防御，协助涉水熄火车辆及车上人员安全撤

离。

(9) 自然资源分局组织本单位及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监控、巡查和预警工作，指导落实地质灾害风险点、隐患点的警示和围蔽措施，及时组织危险区域人员转移。

(10) 其他三防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值守，按照自身职责及省、市、镇三防工作部署落实相关工作，密切关注水雨工情及地质灾害隐患变化，及时做好行业预警，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措施并组织抢险。

(11) 各村（社区）、工业园区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加强 24 小时值班值守，由值班领导或分管领导坐镇指挥，严格落实本辖区三防工作，落实内涝处置“三人小组”机制及“村干部联系户”责任对接、特殊群体临灾转移“四个一”措施，视情组织危险区域群众转移；通过 LED 户外显示屏、微信群、微信公众号及大喇叭、铜锣、手摇报警器、敲门通知等手段传达预警信息。启动防暴雨应急响应后，须立即报送水情、内涝、险情、灾情等相关信息；降雨基本结束后 1 小时内，进一步报送收集到的险情灾情及处置情况等信息。

5.5 防汛应急响应

5.5.1 防御关注阶段

5.5.1.1 防御关注阶段响应条件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预警信号，或水文部门发布洪水预警信号。

5.5.1.2 防御关注阶段工作要求

(1) 镇气象站、水务、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及时做好预测预报预警工作，各村（社区）、工业园区、各三防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值守，警惕暴雨、洪水可能造成的影响，提前做好相关防御准备。

(2) 各村（社区）、工业园区、各三防成员单位要开展巡查，密切关注低洼易涝区、危房、边坡、削坡建房、简易工棚、地下空间、挡土墙、山洪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等危险区域，发现隐患立即整改；必要时提前开展人员安全转移准备工作。

(3) 水务工程运营中心、农林水务局（联系雁田水库）按职责加强水库、山塘、堤防、闸泵等工程及设施的安全管理，加密巡查频率，发现问题及时处置，确保水利工程安全。

(4) 各相关单位要密切关注低洼易涝区、地下车库、下穿道路等区域及易涝点，及时组织人员清理道路垃圾，防止排水口堵塞；提前做好主干道路水浸路段的排水和车辆疏导准备，落实城镇防洪排涝措施。

(5) 媒体和通信运营商要通过电视、广播、短信、网络等渠道发布洪水、暴雨预警信息，播发防御指引，提醒市民提前做好防御措施。

5.5.2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5.5.2.1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经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1) 气象部门对我镇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或我镇降水量已达“大暴雨”级别（24小时降水量100-150毫米），或时雨强

达 40-60 毫米，预计未来 2-5 小时降雨持续且每小时降雨量不低于 40 毫米。

（2）全镇多个区域发生较大洪涝灾害，或因洪水、地质灾害导致主要干道通行中断，预计 12 小时内无法恢复。

（3）雁田水及其支流发生洪水，石马河中心渠入河口水位接近或达到警戒水位。

（4）根据市三防指挥部会商意见或相关防御工作部署，需凤岗镇启动响应的。

参考条件：广东省水文局东莞测报中心发布石马河塘厦站洪水蓝色预警。

5.5.2.2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副组长（应急管理分局局长）签发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并发布情况通告；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镇党委副书记坐镇指挥，主持洪涝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汛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集结三防抢险队伍及装备待命，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区域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及时处置本辖区灾情险情，落实市三防指挥部各项指令，每 12 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三防信息。

（2）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应急管理分局）密切跟踪暴雨洪水动态，及时传达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的防汛部署，督促各村（社区）、工业园区、各三防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防汛任务的单位（部门）落实防御措施，推动巡堤查险工作落地；通知各临时避难场所做好适时开放准备，公布和开放易涝区域周边的临时

避难场所。镇气象站加密天气预报监测，雨情出现明显变化时，及时与应急管理分局会商研判并更新预报。

（3）严格落实“镇领导联系村、村干部联系户”及各级强降雨灾害预警“叫应”机制。相关成员单位选派业务骨干进驻镇应急指挥中心参与联合值守。

（4）发布暴雨橙色预警时，在建工地施工人员及其他户外工作人员停止作业，到安全场所躲避；旅游场所、公园、景点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管制或关停措施。

（5）监测预报单位每6小时报送雨情、水情及预测预报等三防快报数据，视情加密报送频次。

（6）各行业职能部门按职责督促、指导本行业落实防御措施，开展隐患巡查整治。

（7）综合保障部门统筹做好电力、应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保障工作。

（8）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区域预置队伍和装备，随时准备开展抢险救援。

（9）新闻媒体及时向公众播报暴雨洪水相关信息，包括预警提示、防御指引、抢险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10）各三防成员单位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水务工程运营中心：加密管辖水库、河道巡查频次，强化水务工程度汛管理和防洪设施调度，及时报送防洪调度信息；做好防汛抢险设施的调配准备；督促“三人小组”成员及时到岗履职，按要求报送积水处置情况信息；在积水区域设置警示标志，

组织市政排水管网应急抽排与清淤，保障排水通畅；做好山洪灾害监测预警，指导易发区巡查及人员疏散转移；组织管辖内已建、在建水利工程巡查，督促在建水务工程停工并转移危险区域人员。

②自然资源局：加强值班值守，组织落实群测群防机制，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与防御措施落地；及时发布或转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指导、协助和监督村（社区）、工业园区开展转移安置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待命。

③住建局：督促相关单位排查房屋市政工程的工地、简易工棚、地下空间、边坡、挡土墙等安全隐患，要求其发现隐患及时落实整治、停工、人员撤离等措施，停止一切施工作业并关闭临时用电总闸，做好工地人员转移；指导村（社区）、工业园区检查危房及削坡建房安全，落实隐患整治与人员撤离措施。

④工程建设中心：按职责督促在建工地开展三防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落实整治、停工、人员撤离等措施，停止一切施工作业并关闭临时用电总闸，做好工地人员转移。

⑤房管所：强化行业预警提示，根据气象预警和应急要求更新防汛提示、增加广播频次；督促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落实地下车库防洪排涝措施。

⑥城管分局：督促检查并加固户外广告牌、路灯等设施，必要时切断路灯广告等室外用电设施电源；在危险区域设置警戒线或警示牌并安排专人值守；排查管辖区域树木、设施安全，及时加固或清除隐患；督促环卫单位清理路边进水口杂物以保障排水通畅，落实内涝处置“三人小组”机制，做好易涝点、积水点值

守及断电措施；督促燃气企业加强巡检、整治隐患，做好抢险准备；根据实际情况对市政公园实施管制或关停；加强落实行业洪涝灾害防范工作，做好危险区域垃圾填埋场周边人员的转移安置，以及低洼和其他危险区域人员的排查与转移。

⑦交通运输分局：协调凤岗公路养护所落实国省道易涝积水点巡查值守，在危险区域设置警戒线或警示牌并落实应急断电措施；排查管辖道路设施在暴雨期间的安全隐患并整改；督促客运站、公交运营单位播报预警信息及防御指引；协调全镇应急运力保障；排查山洪灾害易发区、水库下游、河道附近等危险区域的主要交通道路及附属设施隐患并及时整改。

⑧交管大队：落实内涝处置“三人小组”机制，对积水区域视情实施交通管制；协助撤离涉水车辆及人员；开展群众救助、人员疏散等抢险救灾工作；协助从莞深高速公路大队做好凤岗段入口交通分流与管制。

⑨公安分局：加强对重点区域、场所的保护；在灾害重点区域、受灾区或危险区实施治安管理，维护区域治安秩序；开展治安救助工作，协助组织受灾区或危险区群众的救助或安全转移，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大型集会人员的疏散工作。

⑩农林水务局：督促受洪水威胁区域的农业从业者疏通农田沟渠，加固生产棚架、畜禽栏舍、鱼塘堤坝、临时工棚等设施；组织撤离受威胁低洼处农田工具房及林区作业人员；指导天堂围村做好井头坑山塘安全检查与科学调度，对接粤港供水雁田部督促雁田水库安全检查监测；根据实际情况对管辖的公园、农业观

光园等实施管制或关停。

⑪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十一大队（凤岗）：做好抢险救灾相应准备，在常态化执勤基础上关注气象变化，做好装备、舟艇、器材备勤，必要时负责遇险人员救援及群众转移疏散。

⑫其他三防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值守，依据自身职责及省市镇三防部署落实相关措施。

（11）各村（社区）、工业园区强化值班值守，由分管领导坐镇指挥，密切关注汛情并执行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指令；依据本级预案及实际情况落实防汛措施，集结抢险队伍与装备、备足工程抢险物资；对所属行洪区域的堤防、引水渠口、闸口及低洼处开展巡查并做好记录，严格落实内涝处置“三人小组”机制；做好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安置准备，及时向公众传递预警信息，每12小时向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报送三防信息。

5.5.3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5.5.3.1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经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1）气象部门对我镇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或我镇24小时降水量已达150-249.9毫米，或时雨强达60-80毫米，预计未来2-5小时降雨持续且每小时降雨量不低于60毫米。

（2）全镇多个区域发生较严重洪涝灾害，或因洪水、地质灾害等导致主要干道通行中断，预计12-24小时内无法恢复。

（3）雁田水及其支流发生10-20年一遇洪水（其中20年一

遇洪水时，中心渠入河口水位达 24.8 米）。

（4）根据市三防指挥部会商意见或相关防御工作部署，需凤岗镇启动响应的。

参考条件：广东省水文局东莞测报中心发布石马河塘厦站洪水黄色预警。

5.5.3.2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副组长（应急管理分局局长）签发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并发布情况通告；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镇党委副书记坐镇指挥，主持洪涝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汛工作；派出工作组；严格落实市三防指挥部各项指令，重点加强中小型水库、易涝区域、沿河两岸、边坡、危旧建筑、工地、围墙等危险区域的巡查警戒；视情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进一步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每 8 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三防信息。

（2）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应急管理分局）密切跟踪暴雨洪水动态，核查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各项指令、通知落实情况；督促村（社区）、工业园区及有关单位强化巡堤查险，收集、核实灾情险情及抢险救灾动态；通知临时避难场所全面开放并及时向公众公告；指导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和组织协调灾民基本生活救助工作；准备好抢险救灾物资和器材的调配供应。镇气象站加密监测，每 4 小时报告降雨情况及天气预报，必要时对特定区域加密预报；雨情出现明显变化时，及时向应急管理分局报告并加强研判、更新预报。

(3) 镇党政主要领导不得同时离开辖区，严格落实“镇领导联系村、村干部联系户”责任机制。全镇三防责任人全部到岗或备勤，取消休假，落实内涝处置“三人小组”机制及各级强降雨灾害预警“叫应”要求。相关三防成员单位派主管股室负责同志进驻镇应急指挥中心参与联合值守，组织洪涝、地质灾害、危房等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已转移群众在安全确认前不得擅自返回；做好漫堤、决口、滑坡、地陷、地下车库进水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

(4) 发布暴雨红色预警后，中小学、幼儿园、托儿所及中等职业学校立即停课；旅游场所、公园、景点全面关停。根据暴雨影响范围和程度，危险区域内的培训机构适时停课；危险区域内的各类工业园、生产基地、工厂、作坊等适时停产；公交、客运、货运等道路运输企业适时调整班线或临时停运；地下营业场所（包括商场、超市、餐饮场所、娱乐场所等）适时关停；用人单位可安排工作人员推迟上班、提前下班或部分停工。

(5) 监测预报单位每 4 小时报送雨情、水情及预测预报等三防快报数据，视情加密报送。

(6) 各行业职能部门加强本行业防御措施的协调落实，组织检查已落实情况；组织行业抢险队伍，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并及时报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

(7) 综合保障部门统筹调配电力、应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资源，为抢险救灾提供支撑。

(8) 抢险救援力量全面开展抢险救援及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9) 新闻媒体须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相关信息，包括预警提示、防御指引、抢险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宣传引导公众暂停户外作业和活动，留在安全场所暂避，减少非必要外出；确需外出的，务必绕开低洼易涝积水区及水边、山边等山洪和地质灾害易发区域。

(10) 各三防成员单位在Ⅳ级响应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①水务工程运营中心：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坐镇指挥，责任人全部到岗或备勤，取消休假，按要求派人参与联合值守；组织实施排洪，科学调度防洪排涝设施，实时报送防洪调度信息；加密水库、河堤巡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置，遇漫堤、决口、垮坝等重大风险，立即通知并协助人员转移；强化中小河流洪水的监测预警，指导易发区巡查、疏散和转移；加强城市内涝隐患点监测，与城管、交管等部门联动，统筹落实“三人小组”机制，联动调配资源投入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及时消除内涝灾害；督促在建水务工程停工并转移危险区域人员；视情组织专家进驻镇应急指挥中心；根据工作情况和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指令，及时调派防汛抢险设施。

②自然资源分局：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坐镇指挥，责任人全部到岗或备勤，取消休假，按要求派人参与联合值守；督促村（社区）、工业园区及镇有关单位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并落实防御措施，及时发布或转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指导、

协助和监督村（社区）、工业园区开展转移安置工作；接到灾情险情报告后立即组织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视情组织专家进驻镇应急指挥中心。

③住建局、工程建设中心：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坐镇指挥，责任人全部到岗或备勤，取消休假，按要求派人参与联合值守；督促在建工地停工，规范关闭用电总闸并转移人员。住建局进一步核查、转移削坡建房、危房等受威胁群众，住建领域发生险情时立即组织应急救援。

④房管所：督促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根据气象预警和应急要求更新防汛提示，加强广播和巡查，落实地下停车场防洪排涝措施。

⑤城管分局：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坐镇指挥，责任人全部到岗或备勤，取消休假，按要求派人参与联合值守；落实内涝处置“三人小组”机制，加大力度对强降雨及洪涝区域巡查，立即处置因生活垃圾引发的积涝等问题；必要时切断路灯、广告等室外用电设施电源；加密巡查路灯、内涝点、垃圾填埋场、户外广告牌等重点部位；督促市政公园闭园并做好已入园游客防护；停止城管领域户外施工并转移在建工地人员；督促燃气企业加强巡检并及时抢险抢修；加强落实行业洪涝灾害防范，做好低洼及危险区域人员的排查和转移。

⑥交通运输分局：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坐镇指挥，责任人全部到岗或备勤，取消休假，按要求派人参与联合值守；督促各单位加强隐患排查并按照预案落实防御措施；协调凤岗公路养

护所修复受灾中断的公路及交通设施，强化内涝处置“三人小组”机制；加密高边坡路段、地质灾害风险点、易涝点、隧道等重点部位巡查和应急处置；调配运力运送受灾人员、救援人员及物资；督促车站、客货运企业视情调整或取消车次，通过电视台、电台、广播、微博、公众号、电子显示屏等渠道及时告知公众并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⑦公安分局、交管大队：主要负责人或值班领导坐镇指挥，值班备勤人员在岗在位，按要求派人参与联合值守，随时准备投入抢险救灾；在灾区和危险区域实施交通治安警戒，开展治安救助，严厉打击破坏防汛救灾及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加强道路巡查，维护交通秩序，保障全镇道路正常运行；在重点区域和灾区增派警力，快速处置交通事故，协助撤离涉水车辆及人员，紧急救援被困车辆，协助转移路上受灾群众；保障抢救现场和灾区交通通畅，优先保障抢险队伍及物资运输车辆通行。

⑧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十一大队（凤岗）：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坐镇指挥，按要求派人参与联合值守；落实力量前置，消防员在岗人数不少于 60%，备勤人员不得离开驻地（确保 30 分钟内到岗或抵达现场），大队水域救援分队集结待命；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必要时负责遇险人员抢救及被困群众转移疏散。

⑨农林水务局：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坐镇指挥，责任人全部到岗或备勤，取消休假；疏通农田沟渠，加固生产棚架、畜禽栏舍、鱼塘堤坝、临时工棚等；组织关停管辖公园、农业观光园、生态园、钓鱼场等场所，进一步组织转移、撤离低洼地带（含

低洼农田工具房、沿河区域、内涝点等)、地质灾害及林区等危险区域人员，确保应转尽转、不留隐患。

⑩供电服务中心：切断洪灾危险区供电电源，保障防洪抢险及排洪设施用电需求，确保电力设施防洪安全。

⑪公共服务办：负责福利机构、救助机构、临时救助及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汛期巡查救助工作，重点对河道桥底、低洼地带等风险区域开展排查，发现人员第一时间劝导并转移至安全场所。

⑫其他三防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坐镇指挥，责任人全部到岗或备勤，取消休假，按要求派人参与联合值守；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依据职责及省市镇三防部署落实措施，做好防御和抢险救灾准备，及时处置、报告险情灾情。

（11）各村（社区）、工业园区主要领导（村书记、工业园区总经理等）坐镇指挥，全体责任人到岗或备勤，取消休假，严格执行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指令；依据本级预案及实际情况，落实辖区防御措施和抢险救灾工作；加强对易涝区域、沿河两岸、危险边坡、危旧建筑、工地、围墙等危险区域的巡查警戒；强化内涝处置；落细村干部联系户机制，组织危险区域人员全面转移；联动公共服务办、公安等部门，加密河道桥底流浪人员巡查并立即组织撤离；落实被转移人员的安置保障；每8小时向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报送三防信息等数据。

5.5.4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5.5.4.1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经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1）我镇降水量已达“特大暴雨”级别（24小时降水量超过250毫米），或时雨强达80-100毫米，预计未来2-5小时降雨持续且每小时降雨量不低于80毫米。

（2）全镇多个区域发生严重洪涝灾害，或因洪水、地质灾害等导致主要干道通行中断，预计中断时间超过24小时。

（3）雁田水及其支流发生20-50年一遇洪水（其中50年一遇洪水时，中心渠入河口水位达25.3米）。

（4）我镇小型水库水位达到校核洪水位且预报水位持续上涨，或防洪工程（设施）出现险情，可能发生漫坝、溃坝，危及大坝安全并威胁下游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5）根据市三防指挥部会商意见或相关防御工作部署，需凤岗镇启动响应的。

参考条件：广东省水文局东莞测报中心发布石马河塘厦站洪水橙色预警。

5.5.4.2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常务副组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镇党委副书记）签发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并发布情况通告；镇主要领导坐镇指挥，主持洪涝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汛工作，严格执行市三防指挥部指令，组织落实防御措施和抢险救灾工作；及时处置、报告辖区险情灾情，重点强化中小型水库、沿河两岸、低洼地带、边坡、危旧建筑、工地、围墙等危险区域的

巡查警戒，每 4 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三防信息等数据。

（2）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应急管理分局）进一步核查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各项通知、指令落实情况，动态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信息。

（3）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根据灾害情况视情设立镇现场指挥部，各临时应急工作小组组长立即召集各组成单位赶赴现场，开展工程抢险、救援安置、宣传报道、现场应急保障等工作。

（4）镇党政主要领导不得同时离开辖区，严格落实“镇领导联系村、村干部联系户”责任机制。全镇三防责任人全部到岗或备勤，取消休假，深化内涝处置“三人小组”机制，确保各级强降雨灾害预警“叫应”全覆盖。相关三防成员单位派分管负责同志进驻镇应急指挥中心参与联合值守，全面组织洪涝、地质灾害、危房等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已转移群众在安全确认前严禁擅自返回；全力做好漫堤、决口、滑坡、地陷、地下车库进水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

（5）进一步核查暴雨红色预警发布后各项关停措施的落实情况，确保应关尽关。

（6）监测预报单位每 2 小时报送雨情、水情及预测预报等三防快报数据，视情加密报送。

（7）各行业职能部门强化行业管理，调配行业抢险救灾力量协助受影响区域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核实、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并及时续报。

（8）综合保障部门全面调动资源，统筹协调各方力量，确保

电力、应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保障到位。

(9) 抢险救援力量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增派队伍支援灾害发生地的村（社区）、工业园区，开展抢险救援和群众疏散转移。

(10) 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相关信息（包括预警提示、防御指引、抢险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强化宣传引导，提醒市民非必要不外出，留在安全场所避险。

(11) 各三防成员单位在Ⅲ级响应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①水务工程运营中心：关注上下游、左右岸水文情况，科学做好防洪调度；加大排水防涝处置力度，派出工作组指导抗洪排涝抢险；强化防洪工程监控、防护和调度，掌握实时运行状况；根据工作情况和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指令，在重点区域前置调配防汛抢险设施。

②自然资源分局：组织本单位并督促村（社区）、工业园区及镇相关单位深化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严格落实防御措施；接到灾情险情报告后，立即组织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开展处置工作。

③住建局、工程建设中心：督促在建工程施工单位强化安全管理，全面核查、转移削坡建房、危房、工地工棚等受威胁群众；住建领域发生险情时，立即组织应急救援。

④房管所：持续督促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落实地下车库防洪排涝措施；强化宣传引导，提醒市民非必要不外出，留在安全场所避险。

⑤城管分局：加大积水处置力度，协调指导市政设施防洪防涝工作；必要时切断路灯、广告等室外用电设施电源，保障所辖区域防洪排涝设施安全运行；全面核查本行业关停措施及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安置情况，督促燃气企业加强巡检，必要时投入抢险救援。

⑥交通运输分局：保障抗洪排涝抢险人员及物资设备紧急运输，确保交通干线和抢险通道畅通；督促各单位深化隐患排查并落实预案措施，做好滞留乘客疏导安置；按预案和指令关停相关交通服务；组织对主要交通道路及附属设施开展隐患排查整改，协调凤岗公路养护所加大积水处置力度，落实断电措施并做好自身安全防护；按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指令，督促做好损毁路段、站场的抢修抢险。

⑦公安分局：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协助开展抢险救灾；根据需要组织实施分洪爆破方案，做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和警卫工作。

⑧交管大队：增派警力加强道路巡查，落实易涝积水点交通疏导和管制措施，快速处置交通事故，协助撤离涉水车辆及人员，紧急救援被困车辆，协助转移路上受灾群众；保障抢救现场和灾区交通通畅，优先保障抢险队伍及物资运输车辆通行。

⑨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十一大队（凤岗）：进入临战状态，主管人员全员在岗，暂停请休假审批，消防员在位率不低于 85%，备勤人员不得离开驻地（确保 30 分钟内到岗或抵达现场），大队水域救援分队到指定地点前置待命；做好抢险救灾准备，组织综

合抢险救灾，协助村（社区）、工业园区救援受困群众。

⑩农林水务局：做好应急工作部署，派出工作组指导农村防汛；全面核查受威胁区域群众转移撤离情况，以及暴雨红色预警发布后行业关停措施的落实成效；指导天堂围村加强井头坑山塘安全检查，对接粤港供水雁田部督促雁田水库做好安全检查、监测及科学调度，如需泄洪，须提前上报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和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转移下游受威胁区域群众。

⑪宣教文体旅办：协调新闻媒体重点宣传避难避险指引、雨情动态、防汛动员、防御措施及抢险救灾情况；及时播发暴雨预警信息，在电视台各频道挂出预警图标，电台各频率在新闻时段高密度播报；强化经营性旅游景点（景区）安全管理，做好滞留人员撤离救助工作，核查行业关停及防洪措施落实情况。

⑫供电服务中心：切断洪灾危险区供电电源，保障防洪抢险及排洪设施用电需求，确保电力设施防洪安全。

⑬公共服务办：持续排查河道桥底等区域滞留的流浪乞讨人员，及时组织撤离至安全区域，落实敬老院等民政服务机构防汛安全管理工作。

⑭武装部：做好抢险救灾准备，部署民兵预备役投入抢险救灾。

⑮其他三防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坐镇指挥，责任人全部到岗或备勤，取消休假，按要求派人参与联合值守；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依据职责及省市镇三防部署落实措施，

做好防御和抢险救灾准备，及时处置、报告险情灾情。

（12）各村（社区）、工业园区主要领导（村书记、工业园区总经理等）坐镇指挥，全体责任人到岗或备勤，取消休假，严格执行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指令；依据本级预案及实际情况，落实辖区防御措施和抢险救灾工作，加强对易涝区域、沿河两岸、危险边坡、危旧建筑、工地、围墙等危险区域的巡查警戒，强化内涝处置，落细村干部联系户机制，全面组织危险区域人员转移；持续排查河道桥底流浪人员并立即撤离；强化宣传引导，提醒市民非必要不外出，留在安全场所避险；每4小时向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报送三防信息等数据。

5.5.5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

5.5.5.1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经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

我镇12小时降水量已超过250毫米，或时雨强达100毫米以上，预计未来2-5小时降雨持续且每小时降雨量不低于100毫米。

（2）全镇多个区域发生特别严重洪涝灾害，或因洪水、地质灾害等导致主要干道通行中断，预计中断时间超过48小时。

（3）雁田水及其支流发生50年一遇及以上特大洪水（中心渠入河口水位接近或达到25.84米），石马河凤岗段水位达到或超过历史最高水位。

（4）雁田水库水位达到校核洪水位且预报水位持续上涨，或

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发生漫坝、溃坝，严重危及大坝安全并威胁下游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5）根据市三防指挥部会商意见或相关防御工作部署，需凤岗镇启动响应的。

参考条件：广东省水文局东莞测报中心发布石马河塘厦站洪水红色预警。

5.5.5.2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组长（镇长）签发防汛Ⅰ级应急响应启动通知并发布情况通告；镇主要领导坐镇指挥，执行市三防指挥部指令，掌握全镇防汛抢险救灾总体情况，指导各单位开展抢险救灾；主持召开洪涝防御形势会商会，依据镇预案及实际情况部署防汛工作，落实防御措施和抢险救灾任务；常务副组长、副组长协助组长工作，协调临时应急工作小组；视情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村（社区）、工业园区联动配合，共同推进抢险救援；每1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三防信息及相关数据。

（2）将防汛工作作为首要任务，全力推进落实。镇政府视情发布紧急动员令，宣布采取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以下简称“五停”）中的一项或多项必要措施。

（3）视情设立镇现场指挥部，督促、指导受灾区域或重点部位强化抢险救援和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4）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应急管理分局）全面核查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各项通知、指令的落实情况；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迅速组织灾民安

置，保障灾民基本生活。

（5）镇党政主要领导不得同时离开辖区，严格落实“镇领导联系村、村干部联系户”责任对接机制。全镇三防责任人全部到岗或备勤，取消休假；进一步落实内涝处置“三人小组”机制和各级强降雨灾害预警“叫应”机制；持续组织洪涝、地质灾害、危房等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已转移群众在安全确认前不得擅自返回；做好漫堤、决口、滑坡、地陷、地下车库进水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

（6）镇领导、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领导召开会商研判会、工作部署会时，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到镇应急指挥中心参与联合值守；其他值班值守工作由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到镇应急指挥中心参与联合值守。

（7）监测预报单位每1小时报送雨情、水情及预测预报等三防快报数据，视情加密报送频次。

（8）行业职能部门加大投入，全力协助灾害发生地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根据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指令，指导、督促、协调本行业落实“五停”措施。

（9）综合保障部门全面紧急调动各方资源力量，保障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抢险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需求。

（10）抢险救援力量调动一切资源，增派队伍全面支援灾害发生地村（社区）、工业园区开展抢险突击和群众疏散转移。

（11）当雁田水库、大型路桥等重要公共基础设施发生重大

险情或溃决、坍塌，需驻莞解放军、武警部队救援时，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及时上报市三防指挥部，由市三防指挥部按程序协调驻莞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开展抢险救灾。

（12）经专家研判，若全力抢护仍无法避免溃堤垮坝险情，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请示镇委、镇政府批准后，立即发出溃决警报，公布人员转移方案，迅速组织淹没范围内的人员、财物转移。

（13）新闻媒体等单位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暴雨洪水相关信息（含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强正面宣传，维护社会稳定。强化宣传引导，提醒市民非必要不外出，留在安全场所避险。

（14）各三防成员单位在Ⅱ级响应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①水务工程运营中心：实时监视水利工程运行状态，发现问题立即上报；实时制定并实施水工程调度方案；加大人力物力投入，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对山洪灾害易发区实行全面不间断监测预警，全力指导受威胁区域群众疏散转移；加强城市内涝隐患点监测，全面调动资源力量，联合城管、交管、凤岗公路养护所、供电部门及属地村（社区）、工业园区，全力开展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及时消除内涝灾害；协助受淹地下车库抽排水；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②自然资源分局：全面督促指导地质灾害风险点、隐患点的巡查工作及重点区域的监测预警预报；视情向重点区域增派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队伍，监督村（社区）、工业园区确保地质灾害

危险区域群众全部转移到位。

③住建局：进一步核查相关单位和企业停止施工作业及人员撤离等落实情况；指导督促村（社区）、工业园区按属地原则，加强辖区既有房屋、削坡建房、危房、挡土墙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核查行业危险区域群众转移安置情况，确保全部转移，保障群众生命安全；住建领域发生险情时，组织力量开展应急救援。

④工程建设中心：督促在建工程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按规范关闭工地用电总闸，核查工地人员停止施工和转移安置情况。

⑤房管所：督促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安全管理和预警提醒，落实小区地下车库防洪排涝措施；地下车库出现险情时，指导协调组织力量抢险救援。

⑥城管分局：对强降雨、洪涝区域及垃圾填埋场、城市户外广告牌等重点部位全面巡查，加大积涝处置力度，保障城市公共设施安全运行；全面核查本行业关停措施及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安置情况。

⑦交通运输分局：根据人员物资转移需求，及时组织运力、安排车辆，保障人员和抢险救灾物资运输；督促各单位加强隐患排查，按预案落实防御措施，保护和疏导滞留乘客；按预案和指令关停交通服务；协调凤岗公路养护所做好积水处置，落实断电措施，确保安全；根据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指令，协调督促做好损毁路段、站场等抢修抢险。

⑧公安分局：全面实施公共场所、灾害重点区域、受灾区及危险区的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秩序，迅速组织灾民疏散撤离及救

生。

⑨交管大队：维护交通秩序，持续加强易涝积水点交通疏导、管制；快速处置道路交通事故，协助涉水车辆及人员撤离、救援，协助组织路上受灾群众安全转移；保障抢险现场和灾区交通通畅，优先保障抢险队伍和物资车辆通行。

⑩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十一大队（凤岗）：进入实战状态，全体消防员在岗在位，密切滚动会商，加强警情跟踪和遂行出动。

⑪农林水务局：全面加强行业安全监管；核查行业关停措施及危险区域人员转移撤离情况；加密与粤港供水雁田部对接，督促加强巡堤查险，如需泄洪，提前上报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和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前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转移下游受威胁区域群众。

⑫中国移动凤岗分公司、中国联通凤岗分公司、中国电信凤岗分公司、供电服务中心等部门：迅速启动应急机制，保障出险现场及灾区应急通信和正常供电，组织专业队伍及时修复损毁的通信、供电等公共基础设施。

⑬水务工程运营中心、住建局、工程建设中心、教育管理中心、城管分局、农林水务局、宣教文体旅办、交通运输分局、人社医保分局、应急管理分局、公安分局、经济发展局、市场监管分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全力落实“五停”工作。

⑭全镇广播、电视、互联网、户外电子广告屏等媒体平台：在宣教文体旅办统一协调下，及时发布预警预告和抢险救灾信息。

⑮其他三防成员单位：将防汛工作作为当前首要任务，全力

推进；认真核查各项通知、指令落实情况，组织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及时报告险情灾情。

（15）各村（社区）、工业园区主要领导（村书记、工业园区总经理等）坐镇指挥，将防汛工作作为当前首要任务，严格执行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指令，依据本级预案及实际情况组织落实防御措施和抢险救灾，务必做好特殊群体和危险区域人员临时转移安置；强化宣传引导，提醒市民非必要不外出，留在安全场所避险；每1小时向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报送三防信息及相关数据。

5.6 防风应急响应

5.6.1 防御关注阶段

5.6.1.1 防御关注响应条件

气象部门发布台风白色预警信号。

5.6.1.2 防御关注阶段工作要求

（1）各村（社区）、工业园区及各三防成员单位需密切关注台风动态，落实值班制度，确保联络畅通；持续跟踪气象部门发布的台风最新信息，警惕可能引发的影响；组织开展本行业、本辖区防风安全隐患排查，做好防御准备，对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

（2）各村（社区）、工业园区及各有关单位要多渠道加强台风灾害防御信息宣传。发布台风白色预警时，通过电视、广播、短信、网络等平台，提醒公众关注台风动态，警惕其对当地的影响。

（3）城管分局、交通运输分局等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应加强市政设施防风安全检查，及时消除隐患；住建局、工程建设中心、

水务工程运营中心、城管分局、供电服务中心等部门需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对工棚、脚手架、井架等设施及塔吊、龙门吊、升降机等机械、电器设备采取加固措施，强化安全防护；各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督促简易建筑物、交通指示牌、电线杆、铁皮屋、彩钢瓦、广告牌、霓虹灯、水箱、宣传条幅、塑料膜、遮阳网膜、各类棚架及树木等的所有者和经营者，采取加固或拆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4）城管分局、凤岗公路养护所需及时组织地面垃圾清运，及时清理垃圾中转站的垃圾，并对路边垃圾桶、垃圾中转站落实防风加固措施。

5.6.2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

5.6.2.1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经会商研判后，启动防风Ⅳ级应急响应：

（1）气象部门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2）根据市三防指挥部会商意见或相关防御工作部署，需凤岗镇启动响应的。

5.6.2.2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副组长（应急管理分局局长）签发启动防风Ⅳ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并发布情况通告；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镇党委副书记坐镇指挥，执行市三防指挥部指令，主持台风防御形势会商会，部署防风工作；集结镇三防专业抢险队及装备待命，做好工程抢险物资准备，统一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区

域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及时向公众发布防御提醒；视情派出工作组；每 12 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三防信息等相关数据。

（2）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应急管理分局）密切跟踪台风动态，传达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的防风部署；督促村（社区）、工业园区、三防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防风任务的单位（部门）落实各项防御措施；组织开放临时避难场所，及时向公众告知场所信息。镇气象站加密会商，将台风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速度等信息及会商分析意见及时报送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

（3）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后，镇党政主要领导不得同时离开所辖区域；周末或节假日期间，确保足够干部在岗备勤，承担防台风任务的人员取消休假，做好防御准备。

（4）有联系任务的镇领导须进驻负责的村（居），组织落实防台风措施；有联系任务的村（居）干部须上门对接负责的转移人员，开展风险排查、通知提醒、做好转移准备，视情组织群众转移。

（5）停止露天集体活动，高空、水上等户外危险作业立即停止，全部撤离至安全地带避险。严格执行防台风“六个百分百”工作措施，对危破房、低洼地简易房居住人员强化“准备转移+重点排查”，确保危险区域人员及时转移到位。

（6）相关三防成员单位派业务骨干进驻镇应急指挥中心参与联合值守。

（7）监测预报单位每 6 小时报送雨情、水情、风情及预测

预报等三防快报数据，必要时加密报送频次。

（8）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本行业各单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检查防风隐患、水利工程、在建工程、中小河流洪水、地质灾害隐患点、城市易涝点、旅游景区等重点领域和环节，核查防风措施落实情况。

（9）综合保障部门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保障工作。

（10）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区域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11）新闻媒体等单位向公众播报台风相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宣传引导公众采取措施，防止阳台、窗台、露台、屋顶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坠落；不要在临时建筑物、广告牌、铁塔、大树等附近躲避风雨；尽量避免在靠河、湖、海的路堤和桥上行走，以免被风吹倒或吹落水中；家中储备手电筒、收音机、食物、饮用水等日常用品，以防急需。

（12）各三防成员单位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水务工程运营中心：领导主持会商会，应急抢险队伍 24 小时备勤（在岗人数不少于 30%），仓库管理人员 24 小时备勤待命，做好物资调配准备；督促本行业三防责任人到岗到位；监视水利工程运行状态，实施水工程调度；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已建、在建水利工程的巡查工作；督促在建水工程立即停止高空作业及水上危险作业，强化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各项加固措施；加强城

市内涝隐患点监测，指导排水防涝应急处置，统筹落实“三人小组”机制，联动城管、交管、凤岗公路养护所等部门消除内涝灾害。

②自然资源局：部署应急工作，加强值班；巡查地质灾害风险点、隐患点，强化重点区域监测预警和预报；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待命；密切关注气象、水情信息；督促各村（社区）、工业园区及有关单位排查地质灾害风险，落实防御措施。

③住建局：按职责督促相关单位和企业检查房屋市政工程的工地、简易工棚、地下空间、边坡、挡土墙等，高空作业人员停止作业，到安全场所躲避；对发现的隐患，督促落实整治、停工、人员撤离等措施；督促建设、施工单位加固防风设施，做好机械、电器设备的安全防护，停用建筑起重机械、桩机并降至地面、切断电源；指导村（社区）、工业园区检查属地危房、削坡建房、挡土墙的安全，对隐患及时落实整治和人员撤离措施。

④工程建设中心：加强在建工地安全检查，督促建设、施工单位加固防风设施，做好机械、电器设备的安全防护，停用建筑起重机械、桩机并降至地面、切断电源；高空作业人员停止作业，到安全场所躲避；对发现的隐患，督促落实整治、停工、人员撤离等措施。

⑤房管所：加强行业预警，及时转发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督促物业住宅小区停止高空室外作业；加强小区排水疏通和地下车库防涝措施。

⑥城管分局：督促协调户外电子广告运营单位2小时内刊播、滚动发布预警和防御信息；排查整治市政设施场站防风隐患，抢修受损设施；加固修剪市政绿化树木，排除户外广告、路灯、各类棚架等安全隐患；排查建设项目，督促停止高空作业；加强管辖公园预警提醒和防风安全管理，组织人员避险；对违建铁皮屋等简易房屋居住人员，要全面排查房屋安全状况，督促落实加固措施，必要时立即组织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出动“三人小组”开展排水防涝工作；督促燃气企业等单位做好巡检等防御准备。

⑦交通运输分局：立即向全镇交通运营企业、公交公司转发预警预报和三防信息；督促车站等交通运输机构将预警信息通知到所有车辆、班次等，并督促场站开展防风检查抢修及时排除隐患；调配运力，转移滞留乘客；组织检查加固、抢修道路交通设施标牌；协调凤岗公路养护所出动“三人小组”做好排水防涝工作。

⑧农林水务局：部署应急工作，加强各级各类人员值班，密切关注气象信息；组织疏通农田排水沟渠，加固生产棚架、畜禽栏舍、鱼塘堤坝、临时工棚、农田工具房等；指导、督促受台风威胁区域的种养殖户落实防风措施；及时转移低洼地带农田工具房的滞留人员，组织林区作业人员全部撤离至安全地带；加强对管辖范围内森林公园、农业观光园、生态园等的预警提醒和防风安全管理，关闭所有危险区域，有序组织人员避险；加强山塘、钓鱼场防风管理，必要时关停并组织人员避险。

⑨公安分局、交管大队：加强重点区域、场所的巡查和保护；

维护公共秩序，提示进入高速公路的车辆注意防御；暴雨期间出动“三人小组”疏导交通。

⑩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十一大队（凤岗）：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在日常执勤备战基础上关注气象变化，完成装备上车、舟艇上架、器材入箱等准备工作；必要时负责抢救遇险人员，转移和疏散被困群众。

⑪宣教文体旅办、文化服务中心：立即向全镇经营性旅游景区、文体场馆活动管理单位转发预警预报，密切关注气象信息；督促旅游景区及时关闭、文体场馆活动及时停止；指导相关单位强化管理，落实安全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⑫其他三防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和信息报送，按省市镇工作要求及自身职责落实防风防汛工作；加强管辖行业危险区域和重点部位巡查，强化防风排险加固措施，做好防御和抢险救灾准备，及时处置、报告险情灾情。

（13）各村（社区）、工业园区加强值班，分管领导坐镇指挥，密切关注风雨情，执行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指令；依据辖区三防预案和实际情况落实防风防雨措施；集结三防抢险队和装备待令，做好工程抢险物资准备；及时向公众发布防御提醒；落实村干部联系户责任对接机制，视情转移群众；每12小时向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报送三防信息等相关数据。

5.6.3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

5.6.3.1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经会商研判后，启动防

风Ⅲ级应急响应：

（1）气象部门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2）根据市三防指挥部会商意见或相关防御工作部署，需凤岗镇启动响应的。

5.6.3.2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副组长（应急管理分局局长）签发启动防风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并发布情况通告；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镇党委副书记坐镇指挥，及时传达贯彻上级防台风工作指示精神，密切跟踪台风动向，检查本镇防御措施落实情况，执行市三防指挥部部署；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会，部署防风防汛工作，依据镇预案及实际情况组织落实防御措施和抢险救灾任务；派出工作组；协调相关部门视情向可能受灾区域进一步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督促指导受影响区域做好人员转移安置；每8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三防信息等相关数据。

（2）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应急管理分局）核查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各项通知、指令的落实情况，协助处置台风影响期间的突发事件；收集、核查灾情、险情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通知临时避难场所持续开放并及时告知公众；重点指导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及基本生活救助的组织协调。镇气象站加密监测预报频次，对台风发展趋势提出具体分析和预报意见，及时报送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

（3）镇党政主要领导不得同时离开所辖区域；周末或节假日期间，确保足够干部在岗备勤，承担防台风任务的人员取消休假。

有联系任务的镇领导须进驻负责的村（居），组织落实各项防台风措施；有联系任务的村（居）干部须上门对接负责的转移人员，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

（4）停止户外集体活动及室内大型集会，立即疏散人员；中小学、幼儿园、托儿所和中等职业学校停课；在建工地施工人员及其他户外工作人员停止作业，撤离至安全场所；旅游场所、景区、公园全面关停。危破房、低洼地简易房人员及户外施工作业人员 100%转移至安全地带。

（5）相关三防成员单位股室负责人进驻镇应急指挥中心参与联合值守。

（6）监测预报单位每 4 小时报送雨情、水情、风情及预测预报等三防快报数据，必要时加密报送频次。

（7）行业职能部门加强协调本行业防御措施落实，组织检查已落实措施的执行情况；对防风隐患、水利工程、在建工程、地质灾害隐患点、中小河流、城市易涝点、旅游景区等重点环节开展“再检查、再落实”，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上报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

（8）综合保障部门加强调配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资源，为抢险救灾提供保障。

（9）抢险救援力量根据指令，协助受影响区域开展抢险救援和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10）新闻媒体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台风相关信息（含

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引导市民不要外出, 留在安全场所躲避。

(11) 各三防成员单位在防风Ⅳ级响应基础上, 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①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密切监视水利工程运行状态, 组织实施管辖水利工程调度方案; 加强管辖范围内已建、在建水利工程巡查; 督促在建水工程施工人员停止作业并撤离至安全场所, 做好物资、设备设施安全维护; 做好中小河流洪水监测预警, 指导易发区巡查及人员疏散转移; 加强城市内涝隐患点监测, 队伍做好应急抢险准备(24小时备勤), 队伍在岗在位人数不少于50%, 暴雨期间统筹落实内涝积水“三人小组”机制, 联动城管、交管、凤岗公路养护所等部门, 调动资源、协调人力物力投入排水防涝应急处置, 消除内涝灾害。

②自然资源分局: 组织督促本部门、村国土人员及镇有关单位排查地质灾害隐患并落实防御措施; 及时转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接到灾情、险情报告后, 组织专家赶赴现场调查; 监督村(社区)、工业园区确保地质灾害危险区域群众全部转移到位。

③住建局: 督促在建工地停止高空、露天作业, 强化施工区安全管理, 必要时撤离危险区域施工人员; 检查管辖区域积水情况, 抢修损毁设施; 持续落实行业领域三防隐患排查及防风加固措施, 严格执行“危房不住人、人不进危房”要求, 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

④工程建设中心: 督促在建工地停止高空、露天作业, 强化

施工区安全管理，必要时撤离危险区域施工人员；检查管辖区域积水情况，抢修损毁设施。

⑤房管所：督促物业管理机构更新防风提示、加密广播频次，引导市民避免外出；进一步检查物业小区停止高空、室外作业及户外集体活动、关闭户外场所的落实情况；根据降雨预报，落实地下车库防汛措施。

⑥城管分局：督促相关管理单位、业主加强户外广告牌、路灯设施检查加固；视情切断广告牌、路灯及危险室外电源；排查管辖区域树木、设施安全隐患；出动“三人小组”开展排水防涝，加强地面垃圾清运；检查建设项目停止高空、露天作业情况；关停管辖公园，做好已入园游客安全防护；指导、协助村（社区）、工业园区排查违建铁皮房内的临灾人员，督促落实转移安置措施，确保铁皮屋等简易房屋人员 100%转移至安全地带；督促燃气企业做好抢险抢修准备，加强巡检，及时整治隐患、处置险情。

⑦交通运输分局：协调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增加运力，疏散提前下班、下课人潮；督促运输企业监控车辆运行状态，根据相关应急预案，适时暂停相关路线的营运；督促车站等机构适时调整或取消车次，将调整或取消车次的信息及时通过电视台、电台、广播、网络、电子显示屏等告知公众，并妥善安置滞留旅客；协调凤岗公路养护所做好排水防涝，确保其作业安全；加强危旧桥梁安全检查。

⑧农林水务局：部署应急工作，加强各级各类人员值班，密切关注气象信息；组织疏通农田排水沟渠，加固生产棚架、畜禽

栏舍、鱼塘堤坝、临时工棚、农田工具房等，检查行业防风加固除险措施落实情况；进一步督促受台风威胁区域种养殖户落实防风措施；核查农田工具房滞留人员转移情况，确保林区作业等户外施工人员 100%转移至安全地带；关停南门山森林公园、农业观光园、生态园，组织人员避险；加强山塘、钓鱼场管理，落实关停措施。

⑨公安分局、交管大队：协助开展群众救助、人员疏散、紧急防护及抢险救灾；协助疏散大型活动场所人员；在交通诱导屏发布预警防御及抢险救灾信息；加强道路巡查，维护交通秩序；协助从莞深高速公路大队做好凤岗段入口交通分流和管制，提示车辆防御；在重点区域和灾区增派警力，快速处置交通事故，协助转移路上受灾群众，保障抢险现场及灾区交通通畅，优先保障抢险队伍和物资车辆通行。

⑩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十一大队（凤岗）：落实力量前置，水域救援分队集结待命；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必要时负责抢救遇险人员、转移疏散被困群众。

⑪宣教文体旅办：协调新闻媒体重点宣传避难避险指引、防御措施及抢险救灾情况；及时向公众播发防台风预警信息，在电视台各频道挂出台风黄色预警信号图标，电台各频率在新闻时段高密度播报预警信息；检查行业防风加固及关停措施落实情况。

⑫教育管理中心：督促指导受影响区域学校按规定停课。

⑬其他各三防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和信息报送，强化行业预警提醒，引导市民避免外出；按省市镇要求及自身职责落实防风

防汛工作，加强管辖行业危险区域和重点部位巡查，强化防风排险加固措施；核查危险区域人员 100%转移及行业关停措施落实情况，做好防御和抢险救灾准备，及时处置、报告险情灾情。

（12）各村（社区）、工业园区主要领导（村书记、工业园区总经理等）坐镇指挥，执行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部署；依据本级预案及实际情况组织落实防御措施和抢险救灾工作；及时向公众发布防御提醒，引导市民避免外出；落实村干部联系户责任对接机制和特殊群体临灾转移“四个一”要求，组织危险区域人员转移；每 8 小时向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报送三防信息等相关数据。

5.6.4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

5.6.4.1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经会商研判后，启动防风Ⅱ级应急响应：

（1）气象部门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2）根据市三防指挥部会商意见或相关防御工作部署，需凤岗镇启动响应的。

5.6.4.2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常务副组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镇党委副书记）签发启动防风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并发布情况通告；镇主要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台风防御形势会商会，部署防风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三防成员单位、村（社区）、工业园区联动配合，推进防御及应急处置工作；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防台风工作，分管领导一线指挥，责任人到位，落实“以人为

本”要求，重点推进危险地带人员转移；每4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三防信息。

（2）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应急管理分局）负责信息上传下达及报送，及时传达省市镇领导防灾指示批示；核查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各项指令落实情况，更新灾情、险情、人员转移及抢险动态，核实防风“六个百分百”落实情况（中小河流洪水、山洪灾害、地质灾害高风险区人员，危破房、低洼地简易房、户外施工作业人员均100%转移至安全地带）；督促受影响区域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并向公众告知，做好避险人员管理服务。

（3）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视灾害情况设立现场指挥部，各临时应急工作小组组长立即召集成员单位赶赴现场，开展工程抢险、救援安置、宣传报道、应急保障等工作。

（4）有联系任务的镇领导必须进驻所负责的村（社区）组织落实防台风各项措施，有联系任务的村（社区）干部必须上门与所负责的转移人员进行对接，确保转移到位。

（5）在防风Ⅲ级响应关停措施基础上，根据台风影响范围和程度，危险区域内的高等院校和培训机构适时停课；危险区域内的各类工业园、生产基地、工厂、作坊等适时停产；公交、客运、货运等道路运输企业适时调整班线及临时停运；地下营业场所（包括商场、超市、餐饮场所、娱乐场所等）适时关停；用人单位可安排工作人员推迟上班、提前下班或者部分停工。

（6）相关成员单位派分管负责人到镇应急指挥中心参与联合值守。

(7) 监测预报单位每 2 小时报送雨情、水情、风情及预测预报等数据，必要时加密报送频次。

(8) 行业职能部门强化本行业防御措施，全面排查隐患，协助受影响区域抢险救灾，核实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并及时续报。

(9) 综合保障部门广泛调动资源，强化协调各方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10) 抢险救援力量加大人、物投入，协助村（社区）、工业园区开展抢险救援及群众疏散转移。

(11) 新闻媒体滚动更新台风信息（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抢险动态、政府指令等），引导市民留在家中避险，加密播报频次，正面引导舆论，弘扬正能量。

(12) 各三防成员单位在防风Ⅲ级响应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①水务工程运营中心：主要领导在岗值守并主持会商会，加强值班力量；队伍 24 小时备勤，在岗在位人数不少于 70%，仓库管理人员 24 小时备勤；暴雨期间落实内涝积水“三人小组”机制，强化人员防护；处置水务设施突发事件，提供抢险技术支撑；按预案调度水利及防洪排涝设施，实时上报防洪调度信息。

②自然资源分局：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落实防御措施；转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接到灾情险情后，组织专家赶赴现场，指导、协助和监督村（社区）、工业园区撤离群众、开展抢险。

③住建局：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停止一切作业，关闭工地用电总闸；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地安全管理，疏散、撤离危险区域人员；落实“危房不住人、人不进危房”，确保受威胁群众全转移，不漏一户一人。

④工程建设中心：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停止一切作业，关闭工地用电总闸；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地安全管理，疏散、撤离危险区域人员。

⑤房管所：督促物业更新防风防汛提示，加强广播和巡查，引导市民不要外出；落实地下停车场等低洼易涝区域防御措施；督促物业小区停止高空及室外作业、户外集体活动，关闭户外场所，强化值班。

⑥城管分局：加固市政设施、路灯、广告牌、霓虹灯及高空作业设施；台风来临前，大幅度修剪加固树木，及时清除影响安全的损毁树木、设施等；督促燃气企业加强巡检及抢险；在危险区域设置警戒线或警示牌；做好低洼易涝点路灯、变压器、配电室、箱式变电站等公共设施用电设施的巡查和值守，必要时提前断电；继续关闭管辖公园，停止室外作业；核查本行业危险区域人员转移情况，确保所有人员 100%撤离至安全地带。

⑦交通运输分局：督促车站等机构做好停运交通工具防风安全，及时告知公众车次调整信息，妥善安置滞留旅客；督促各单位巡检整改隐患，核查隐患整改情况，按照预案落实防御措施；实时掌握公路主干道运行情况，保障抢险通道畅通，及时开展道路应急抢修。

⑧农林水务局：督促村（社区）抢收农作物；指导种养殖户落实防风安全措施；组织受威胁区域村民转移，确保林区作业等户外人员 100%转移；继续落实管辖森林公园、农业观光园、生态园及钓鱼场的关停措施。

⑨公安分局、交管大队：随时参与抢险救灾；对灾区实施警戒，开展治安救助；协助从莞深高速公路大队做好高速公路凤岗段入口处的交通分流管制，必要时封闭入口；最大限度投入警力，全力做好交通疏导及管控，及时处置交通事故，维护交通秩序，确保抢险救灾车辆优先、快速通行；在交通诱导屏发布预警及抢险信息。

⑩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十一大队（凤岗）：进入临战状态，主管均在岗，暂停请休假审批，消防员在位率不低于 85%，备勤人员不得离开队伍驻地（30 分钟内回单位或到现场参与抢险救援工作）；水域救援分队前置待命，做好抢险救灾准备，救援受困群众。

⑪宣教文体旅办：协调新闻媒体及时向公众播发防台风预警信息，重点做好避难避险指引防御措施、抢险救灾等方面情况的宣传报道，引导市民不外出；在电视台各频道及时挂出台风橙色预警信号图标，电台各频率在新闻时段高密度播报台风预警信息；核查行业防风加固及关停措施落实情况。

⑫供电服务中心：增派力量抢修受损设施，在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保障电力供应。

⑬武装部：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必要时迅速参与救援。

⑭教育管理中心、人社医保分局：核查受影响区域学校、培训机构停课情况。

⑮其他三防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及信息报送，强化行业预警，引导市民不外出；按要求和自身职责落实防风防汛工作，加强管辖行业危险区域和重点部位巡查工作，强化防风排险加固措施；核查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及行业关停措施落实情况，做好防御和抢险救灾准备，及时处置报告险情灾情。

（13）各村（社区）、工业园区主要领导（村书记、工业园区总经理等）坐镇指挥，严格落实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部署；依据本级预案及实际情况，组织落实防御措施和抢险救灾工作；及时向公众发布防御提醒，引导市民不外出；落实村干部联系户责任对接机制和特殊群体临灾转移“四个一”要求，核查确认特殊群体及危险区域人员 100%转移至安全地带；每 4 小时向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报送三防信息等相关数据。

5.6.5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

5.6.5.1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经会商研判后，启动防风Ⅰ级应急响应：

（1）气象部门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2）根据市三防指挥部会商意见或相关防御工作部署，需风岗镇启动响应的。

5.6.5.2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组长（镇党委副书记、镇长）签发

启动防风Ⅰ级应急响应的通知，镇政府主要领导在镇应急指挥中心全面部署抢险救灾工作；镇主要领导坐镇指挥，执行市三防指挥部部署，主持台风防御形势会商会，依据镇三防预案及实际情况组织落实防御措施和抢险救灾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三防成员单位、村（社区）、工业园区联动配合，聚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首要目标，推进各项防御及应急处置。若组长（镇党委副书记、镇长）赴现场指挥，指派常务副组长或副组长在应急指挥中心负责协调联络。

（2）镇政府视情发布紧急动员令，必要时由镇领导发表电视讲话，动员全镇投入防风抗灾，宣布采取“五停”（停学、停工、停产、停运、停业）中的一项或多项必要措施。

（3）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应急管理分局）全面核查各项通知、指令落实情况；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人员转移及抢险动态，核实防风“六个百分百”落实情况（中小河流洪水、山洪灾害、地质灾害高风险区人员，危破房、低洼地简易房、户外施工作业人员均100%转移至安全地带），确保受影响区域人员全转移、妥安置。

（4）镇领导及统筹协调工作小组领导召开会商研判会、工作部署会时，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到镇应急指挥中心参与联合值守；其他时段由单位分管负责人参与值守。

（5）持续落实“镇领导联系村、村干部联系户”机制。在防风Ⅲ级、Ⅱ级响应关停措施基础上，发布台风红色预警后，公交、客运、货运等道路运输企业全面停止车辆运营；各类市场、商场、

商业步行街、超市、餐饮场所、娱乐场所、交易场所、公园、旅游景区（点）、会展等全面停业。

（6）监测预报单位每 1 小时报送雨情、水情、风情及预测预报等数据，必要时加密报送频次。

（7）行业职能部门加大投入，全力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按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指令，指导督促落实“五停”措施。

（8）后勤保障组全面、紧急调动各方资源，保障电力、应急通信、供水、油料、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关键需求。

（9）工程抢险组、救援安置组调动全部力量，全面投入抢险救灾。

（10）预警预报组和宣传报道组不间断播报台风信息（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抢险动态、政府指令等），加强正面宣传，维护社会稳定。

（11）各三防成员单位在防风Ⅱ级响应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①水务工程运营中心：派督导组指导防御，队伍全员在岗，仓库管理人员 24 小时备勤；不间断监测水利工程运行，发现问题立即上报；动态制定水工程调度方案并执行；对中小河流洪水易发区全面巡查、不间断预警，指导群众疏散转移；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加强内涝隐患点监测，统筹资源与城管、凤岗公路养护所、交管等部门联动，全力排水防涝，消除内涝灾害。

②自然资源分局：持续统筹地质灾害防御，接到灾情险情后，组织应急救援及技术队伍赶赴现场处置；强化值班，密切关注气

象、水情信息。

③住建局：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坐镇指挥，责任人全部到岗或备勤，取消休假；核查在建工程全面停工、关闭临时用电总闸，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并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守；落实“危房不住人”，全面核查行业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安置；住建领域发生险情时，组织力量救援。

④工程建设中心：督促施工单位全面停工、关闭工地总闸，强化安全管理，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并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守。

⑤房管所：督促物业更新防风防汛提示，加强广播和巡查，引导市民不要外出；落实地下停车场等低洼易涝区域防御措施；加强小区安全管理，强化值班。

⑥城管分局：台风前加紧落实各项措施并全面检查；在危险区域设置警戒线或警示牌；核查行业防风排查加固措施落实情况，清除影响安全的损毁树木、设施；督促环卫单位清理排水口及路面杂物，保障排涝设施运行；核查公共设施及用电安全，必要时提前断电；督查行业人员转移及“五停”措施落实；督促燃气企业加强巡检及抢险。

⑦交通运输分局：密切关注交通运行状况及客流信息，督促公交、客运、货运等道路运输企业全面停止车辆运营，并发布相关公告，做好停运车辆防风安全，督促客运车站停止发班和发布相关公告，妥善安置滞留旅客；保障抢险通道畅通，及时组织道路应急抢修。

⑧农林水务局：全面检查已落实措施，重点核查行业危险区

域群众转移情况，督促落实“五停”措施。

⑨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十一大队（凤岗）：进入实战状态，全体消防员在岗，动态会商研判，加强警情跟踪和遂行出动；按要求向可能受影响区域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⑩公安分局、交管大队：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全镇治安动态及交通路况信息，随时投入抢险；对出现灾情的区域实施警戒，开展灾害事件发生地的治安防控工作，协助组织受灾区或危险区群众的安全转移，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大型集会人员的疏散工作；在灾害重点区域实施治安管理，维护区域治安秩序；限制道路车流和车速，视具体灾情对人流密集和积水区域实行交通管制，及时处置交通事故；协助从莞深高速公路大队做好凤岗段入口交通分流与管制，必要时根据要求封闭高速公路进出口；维护交通秩序，确保抢险救灾车辆优先、快速通行。

⑪供电服务中心：全力保障电力系统安全运行；加大巡检力度，防护加固危险区域的设施，排查隐患；增派力量抢修受损设施，在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

⑫武装部：组织民兵预备役支援抢险，按要求向可能受影响区域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救援。

⑬教育管理中心、人社医保分局：全面检查学校及培训机构停课情况，督促校方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在校师生安全。

⑭宣教文体旅办、文化服务中心：密切关注气象及景区（点）、文体场馆情况；通知管辖的景区（点）、酒店、场馆做好防御；督查景区（点）关闭、文体场馆活动停止、游客疏散安置等情况，

排查隐患并及时处理；指导有关单位对行程推迟、暂缓或取消的旅客做好疏导服务，督促指导各场所落实防风安全；指导旅游企业详询气象、交通等信息，妥善安置游客。

⑮其他三防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和信息报送，强化行业预警，引导市民不外出；按照省市镇工作要求和自身职责落实防风防汛，做好防御和抢险救灾准备，及时处置报告险情灾情；全面核查“六个百分百”及“五停”措施落实，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12）各村（社区）、工业园区主要领导（村书记、工业园区总经理等）坐镇指挥，落实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部署；结合本级预案及实际落实防御措施和抢险工作；及时发布防御提醒，引导市民不外出；落实村干部联系户及特殊群体临灾转移“四个一”机制，确保特殊群体及危险区域人员 100%转移；每 1 小时向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报送三防信息。

5.7 防旱应急响应

5.7.1 防御关注阶段

5.7.1.1 防御关注阶段响应条件

根据气象、水务、农林部门报送的干旱监测预报信息，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经研判进入防御关注阶段：

- （1）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量。
- （2）全镇小（1）型以上水库蓄水量小于多年平均蓄水量。
- （3）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 15%以上。

5.7.1.2 防御关注阶段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各村（社区）、工业园区加强值班，密切关注旱

情发展态势。

5.7.2 防旱Ⅳ级应急响应

5.7.2.1 防旱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根据以下主要指标和参考指标，经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旱Ⅳ级应急响应：

- (1) 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量的 5%~10%。
- (2) 全镇小（1）型以上水库蓄水量距平百分率为-10%~-30%。
- (3) 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 30%以下。
- (4) 根据市三防指挥部会商意见或相关防御工作部署，需凤岗镇启动响应的。

参考条件：水文部门发布东江枯水蓝色预警信号，或市三防指挥部启动防旱Ⅳ级应急响应。

5.7.2.2 防旱Ⅳ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副组长（应急管理分局局长）签发启动防旱Ⅳ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并发布情况通告；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镇党委副书记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干旱防御形势会商会，落实市三防指挥部工作部署，部署防旱抗旱工作；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及各村（社区）、工业园区联动配合、共同应对，依据预案和实际情况组织落实防御措施及抢险救灾工作；适时启动水库补水方案；视情派出工作组；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受旱及抗旱工作情况。

(2) 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应急管理分局）密切关注

旱情变化，收集干旱信息和受影响情况，传达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的防旱工作要求。

（3）农林水务局、水务工程运营中心根据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要求，派员和安排有关行业专家到镇应急指挥中心参与联合值守。

（4）气象、水务、农林等监测预报单位每天上午9时向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应急管理分局）报送旱情监测信息。

（5）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的防旱措施，核实、统计本行业因旱损失情况。

（6）各保障部门负责做好各项保障，积极贯彻落实防旱抗旱相关措施。

（7）抢险救援力量组织队伍做好准备，根据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的指令，及时向受影响严重区域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8）宣教文体旅办、新闻媒体等单位组织做好旱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报道，加强节约用水、保护水源的宣传工作，避免水资源浪费。

（9）防旱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农林水务局：掌握水利工程蓄水及河道来水情况，协调水库、供水管线等水务设施管理单位加密巡查频次；做好供水情况的监测、预报与报送工作；开展节水知识宣传，引导公众节约用水。掌握农作物播种情况、苗情、土壤墒情，推广抗旱农业新技术，加强田间管理，督促、指导灾区减少农田浸灌用水，控制水量消耗。

②水务工程运营中心：加强对黄洞水库、官井头水库等抗旱水源的管理，及时向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上报旱情、水情、工情及应急备用水库可用水量等信息；适时启动水库补水方案。

③镇气象站：转发或发布干旱监测、预报等气象信息，向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提供降雨、蒸发、气温等情况，并分析未来的天气形势。

（10）各相关单位、各村（社区）、工业园区依据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要求，结合职能扎实推进防旱抗旱各项工作。

（11）结合实际需求，协调有关专业专家组成员参与会商，为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提供专业技术咨询与可行工作建议。

5.7.3 防旱Ⅲ级应急响应

5.7.3.1 防旱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根据以下主要指标和参考指标，经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旱Ⅲ级应急响应：

（1）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量的 10%~20%。

（2）全镇小（1）型以上水库蓄水量距平百分率为-30%~-40%。

（3）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 30%~50%。

（4）根据市三防指挥部会商意见或相关防御工作部署，需凤岗镇启动响应的。

参考条件：水文部门发布东江枯水黄色预警信号，或市三防指挥部启动防旱Ⅲ级应急响应。

5.7.3.2 防旱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副组长(应急管理分局局长)签发启动防旱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并发布情况通告; 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镇党委副书记坐镇指挥, 主持干旱防御形势会商会, 落实市三防指挥部部署, 部署防旱抗旱工作; 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及各村(社区)、工业园区联动配合, 依据预案及实际情况落实防御措施和抗旱工作; 适时启动水库补水方案; 视情派出工作组; 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受旱及抗旱工作情况。

(2) 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应急管理分局)密切跟踪旱情变化, 收集干旱信息及受影响情况, 传达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的防旱要求。

(3) 根据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要求, 相关单位派员和安排有关行业专家到镇应急指挥中心参与联合值守。

(4) 防旱重点单位(部门)在防旱Ⅳ级响应基础上, 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①农林水务局: 掌握水利工程蓄水及河道来水情况, 协调供水公司优先保障生活用水, 落实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及科学调水措施; 协调供水公司统筹利用各类可利用水资源, 全力扩大抗旱灌溉面积; 协调供水公司对高耗水工业企业采取强制节水措施, 严格管控经营及生产用水; 开展节水知识宣传, 引导公众节约用水。调查农作物苗情, 向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报告作物的种植结构、种植面积、生长时期、水产生长情况, 分析旱情对作物和水产养殖的不利影响; 做好农业生产所需种子、农资的调拨供应工作; 根据旱情发展情况, 适时进行农作物改种和补种, 推广应用

有关抗旱农业、渔业新技术，制定并实施农业、渔业救灾措施。

②水务工程运营中心：加强对黄洞水库、官井头水库等抗旱水源的管理；适时启动水库补水方案。

③镇气象站：发布（转发）干旱监测、预报等气象信息，向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提供降雨、蒸发、气温等数据，分析未来天气趋势，提出抗旱建议。

（5）加强节约用水宣传，严格管控蓄水工程水资源调用。

（6）强化水源保护，合理调度分配水源，防范争水纠纷。

（7）各相关单位、各村（社区）、工业园区依据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要求，结合职能扎实推进防旱抗旱各项工作。

5.7.4 防旱Ⅱ级应急响应

5.7.4.1 防旱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根据以下主要指标和参考指标，经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旱Ⅱ级应急响应：

（1）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量的 20%~30%。

（2）全镇小（1）型以上水库蓄水量距平百分率为-40%~-50%。

（3）农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 50%~80%。

（4）根据市三防指挥部会商意见或相关防御工作部署，需凤岗镇启动响应的。

参考条件：水文部门发布东江枯水橙色预警信号，或市三防指挥部启动防旱Ⅱ级应急响应。

5.7.4.2 防旱Ⅱ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常务副组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镇党委副书记)签发启动防旱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并发布情况通告;镇主要领导坐镇指挥,密切关注旱情的发展,主持召开干旱防御形势会商会,落实市三防指挥部工作部署,部署防旱抗旱工作;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及各村(社区)、工业园区联动配合、共同抗灾,依据预案和实际情况组织落实防御措施及抢险救灾工作;做好辖区范围内镇级重点用水名录的计划用水指标压减工作;派出工作组指导抗旱工作;指派干部轮流看守水源,合理分配使用水源,防止发生群众争水事端;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受旱及抗旱工作情况。

(2)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应急管理分局)及时收集干旱信息和受灾情况,组织、协调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3)监测预报单位、行业职能部门、综合保障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和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指令,积极贯彻落实防旱抗旱相关措施。

(4)各抢险救援力量组织队伍向受灾严重区域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5)宣教文体旅办、新闻媒体等单位组织做好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报道,加强节约用水、计划用水、保护水源的宣传工作。

(6)防旱重点单位(部门)在防旱Ⅲ级响应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①农林水务局:协调供水公司落实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及科

学调水工作，统筹利用各类可利用水资源，实行分片、分段、限时供水，优先保障城市居民生活饮用水需求；协调供水公司开展涉水日常巡查、收集上报水事违法线索；会同综合行政执法队及时调处水事纠纷，按程序移交水事违法案件；协调供水公司落实全市抗旱部署，根据旱情影响程度及各用水户的用水规模、水质要求划定管控范围，将用水量排名前 300 名的重点用水大户纳入管控名录，视旱情严重程度可扩展至前 1000 名，对市政道路清洗、园林绿化等水质要求较低的用水户实施管制；协调供水公司建立用水重点保障单位名单，优先保障机关、医院、学校、通信、石油化工、应急抢险等单位及重点企业的用水需求；协调供水公司明确可取水水源，会同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十一大队（凤岗）、城管分局统筹调度消防车、供水车、洒水车为重点保障区域送水，并及时公告供水相关信息。做好农业旱情、土壤墒情监测，做好春耕生产供用水计划，深入灌区水源调查摸底，挖掘江河、沟渠等灌溉水源；根据农作物、养殖业的分布和季节需水实际，做好水厂供水或河道取水氯化物含量超标时的农作物、养殖业等应急措施，确保春耕和水产养殖的正常。

②水务工程运营中心：加强对黄洞水库、官井头水库等抗旱水源的管理；结合工作实际，指派干部轮流看守水源。

③镇气象站：发布（转发）干旱监测、预报等气象信息，向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提供逐日降雨、蒸发、气温等情况，并分析未来的天气形势和发展趋势，实时监测云图，并提出抗旱建议。

④供电服务中心：确保抗旱用电。

⑤应急管理分局：会同有关部门核查灾情，及时筹措、调配救灾款物，精准发放救济物资，保障灾民基本生活。

⑥卫生健康局：干旱期间，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护及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监测饮用水水源卫生状况，严防因干旱引发重大传染病疫情。

⑦公共服务办：针对低保户、特困人员、孤儿、失能老人、流浪乞讨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体，制定细化救助方案，保障其日常用水需求，坚决防止因旱导致人员伤亡或严重身体不适。

⑧公安分局：加强治安管控，严厉查处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破坏抢险救灾、扰乱社会秩序、偷盗等违法行为；严防争抢水源引发群体事件，打击制造水事纠纷的违法犯罪行为；保障防旱物资运输及救灾人员车辆通行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⑨经济发展局、市场监管分局等部门：依职能稳定市场饮用水供应，必要时实施饮用水市场管控，保障供应秩序。

⑩经济发展局、供销社：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协调组织、供应灾后居民生活必需品，保障基本民生需求。

⑪宣教文体旅办：加强防旱抗旱宣传，营造全社会支持抗旱的氛围；强化舆情监测，及时引导社会舆论，严防恶意炒作，稳定公众情绪；宣传镇委、镇政府的工作部署及各级各部门抗旱成效；普及节水知识，增强群众节水意识，引导企业科学用水，发动群众开展自救，推动节水措施覆盖各类主体；发掘宣传抗旱先进经验和典型事迹，做好相关宣传报道工作。

（7）各相关单位、各村（社区）、工业园区严格按照镇统筹

协调工作小组要求，结合自身职能，扎实推进防旱抗旱各项工作，确保措施落地见效。

5.7.5 防旱Ⅰ级应急响应

5.7.5.1 防旱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根据以下主要指标和参考指标，经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旱Ⅰ级应急响应：

（1）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量的30%以上。

（2）全镇小（1）型以上水库蓄水量距平百分率小于-50%。

（3）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80%以上。

（4）根据市三防指挥部会商意见或相关防御工作部署，需凤岗镇启动响应的。

参考条件：水文部门发布东江枯水红色预警信号，或市三防指挥部启动防旱Ⅰ级应急响应。

5.7.5.2 防旱Ⅰ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组长（镇党委副书记、镇长）签发启动防旱Ⅰ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并发布情况通告；镇主要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干旱防御形势会商会，落实市三防指挥部部署，部署防旱抗旱工作；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及各村（社区）、工业园区联动抗灾，依据预案及实际情况落实防御措施和抗旱工作；实施辖区内镇级重点用水名录计划用水指标压减；派出工作组指导抗旱工作；指派干部轮值看守水源，统筹分配用水，严防群众争水事件；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旱情及抗旱进展。

（2）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应急管理分局）强化统筹

协调，全面收集旱情及受灾信息，协调农林水务局等主要成员单位采取非常规调水、供水措施，保障基本用水。

（3）农林水务局协调供水公司落实抗旱工作，每日向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报送供水情况，内容包括：正常供水量、当前供水量、供水咸情、缺水量、现有水源预计保障时长、节水计划等。

（4）严格遵循“先生活、后生产，先节水、后调水，先地表、后地下，先重点、后一般”原则，强化抗旱水源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确保居民生活用水安全。

（5）在保障水工程安全的前提下，启用水库死库容抽水。

（6）按灾情及国家相关规定，动员社会各界支援抗旱救灾，规范接收、管理和发放救援资金与物资。

（7）新闻单位依据镇政府核定的旱情灾情，及时向社会发布信息，宣传镇政府及各部门抗旱救灾工作进展。

（8）公安、民兵协助开展抗旱工作，维护社会秩序稳定；必要时组织车辆为缺水区域群众运送生活用水。

（9）各相关单位、各村（社区）、工业园区严格按照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要求，结合自身职能，扎实推进防旱抗旱各项工作，确保措施落地见效。

5.8 防冻应急响应

5.8.1 防冻关注级应急响应

5.8.1.1 关注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会商研判后，启动防冻关注级应急响应：

防冻关注级应急响应的参考指标:

- (1) 市气象局发布寒冷橙色预警信号。
- (2) 低温冰冻可能导致高速公路交通中断 6 小时以上。

5.8.1.2 关注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各村(社区)、工业园区加强值班,密切关注预警预报信息和低温冰冻发展态势,保持通信联络,关注本行业(系统)、所辖区域内灾情险情,及时处置并上报。

5.8.2 防冻Ⅳ、Ⅲ级应急响应

5.8.2.1 防冻Ⅳ、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会商研判后,启动防冻Ⅳ、Ⅲ级应急响应:

(1) 防冻Ⅳ级应急响应的参考指标:

- ①市气象局发布寒冷橙色预警信号,且持续时间 72 小时以上。
- ②低温冰冻对我镇农业、养殖业或林业产生较大影响。
- ③低温冰冻可能导致高速公路交通中断 12 小时左右。
- ④根据市三防指挥部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需凤岗镇采取响应行动的。

(2) 防冻Ⅲ级应急响应的参考指标:

- ①市气象局发布寒冷红色预警信号,预计对我镇造成较大影响。
- ②低温冰冻对我镇农业、养殖业或林业产生较大影响。
- ③低温冰冻导致高速公路中断 12 小时以上,且灾情可能进

一步扩大。

④根据市三防指挥部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需凤岗镇采取响应行动的。

5.8.2.2 防冻Ⅳ、Ⅲ级响应工作要求

（1）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副组长（应急管理分局局长）签发启动防冻Ⅳ级、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并发布情况通告；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常务副组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镇党委副书记）组织召开低温冷冻防御形势会，贯彻落实市三防指挥部部署，部署并推动防冻措施落地；视情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及各村（社区）、工业园区联动配合、协同应对。

（2）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应急管理分局）密切跟踪低温冷冻天气动态，传达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防冻部署；规范做好资料收发；督促指导各有关单位及各村（社区）、工业园区落实防冻措施；视情组织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受灾群众。

（3）根据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要求，相关单位做好值班值守或参与联合值守。

（4）镇气象站加强气象监测预报，及时报送冻情监测信息。

（5）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本行业落实防冻措施，精准核实、统计因灾损失情况并按要求上报。

（6）综合保障部门统筹做好各项保障工作，推动防冻相关措施落地见效。

（7）抢险救援力量待命备勤，根据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指令，迅速开展抢险救援。

(8) 宣教文体旅办协调新闻媒体，及时报道冻情、灾情及抢险救援工作进展。

(9) 防冻重点单位（部门）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①公共服务办：督促指导做好儿童、老人、流浪乞讨人员、困难群众等弱势群体防寒保暖，加大街面巡查力度，妥善安置流浪乞讨人员；协助做好因灾“全倒户”“严损户”及受灾困难群体救助；对敬老院等场所开展隐患排查，严防火灾等安全事故。

②交管大队：负责重点路段交通管制；交通运输分局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③城管分局、水务工程运营中心、供电服务中心、经济发展局及电信运营商：督促协调做好城市供气、供水、供电、通信线路（管道、设施）的巡查检修，强化隐患排查，保障民生基本供给安全。

④农林水务局：督促指导种植业、养殖业、渔业落实防寒措施，加强农情调度与种养场户巡查，指导种养户做好动植物保暖，强化畜禽饲养及渔业生产管理。

⑤住建局、工程建设中心、水务工程运营中心、城管分局、供电服务中心等单位：在大风天气应严格规范并限制建筑施工室外作业，严禁在恶劣天气下强行组织施工；落实厂房工棚、塔吊、临时构筑物、户外广告牌、树木等防风加固；加强水上生产作业安全监管。

⑥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十一大队（凤岗）、公安分局：做好低温灾害事故处置准备，强化联勤联训，提升应急响应能力。

(10)各村(社区)、工业园区坚决落实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部署,加大街面巡查,妥善安置流浪乞讨人员,及时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扎实做好本辖区防冻工作,确保措施覆盖无死角。

5.8.3 防冻Ⅱ、Ⅰ级应急响应

5.8.3.1 防冻Ⅱ、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会商研判后,启动防冻Ⅱ、Ⅰ级应急响应:

(1) 防冻Ⅱ级应急响应的参考指标:

①市气象局发布寒冷红色预警信号,且持续时间达72小时以上,预计对我镇造成严重影响。

②市气象局发布寒冷红色预警信号,同时发布道路结冰黄色、橙色、红色中任一级别预警信号。

③低温冰冻对农业、养殖业或林业产生较大影响。

④低温冷冻导致全镇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干线中断24小时以上。

⑤低温冷冻导致大范围电力设施受损并对电网运行产生重大影响;或造成部分区域供水、供气、通信中断,粮油等生活必需品供应紧张,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

⑥根据市三防指挥部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需凤岗镇采取响应行动的。

(2) 防冻Ⅰ级应急响应的参考指标:

①市气象局发布寒冷红色预警信号,且持续时间达96小时

以上，同时发布道路结冰黄色、橙色、红色中任一级别预警信号，预计对我镇造成特别严重影响。

②低温冷冻导致镇内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干线中断 48 小时以上。

③低温冷冻导致大范围的电力设施遭受严重破坏，并对电网运行产生极其严重的影响；或造成全镇供水、供气、通信等大范围中断，粮油等生活必需品大范围脱销，并对社会造成极为严重的影响。

④根据市三防指挥部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需凤岗镇采取响应行动的。

5.8.3.2 防冻Ⅱ、Ⅰ级响应工作要求

（1）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常务副组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镇党委副书记）、组长（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分别签发启动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并发布情况通告；镇主要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低温冷冻防御形势会商会，全面贯彻落实市三防指挥部部署，部署并推动防冻措施落地；视情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级各部门联动配合、共同抗灾。

（2）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应急管理分局）负责检查各项防冻措施落实及应急处置进展，根据实际需求督促增开应急避难场所，细化受灾群众安置工作，确保基本生活保障到位。

（3）根据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要求，相关单位做好值班值守和参与联合值守。

（4）镇气象站加密气象监测预报频次，滚动报送冻情监测信

息。

(5) 行业职能部门强化督促指导，推动本行业防冻措施全面落实，精准核实、统计因灾损失并按程序上报。

(6) 综合保障部门统筹各项保障资源，确保防冻相关措施高效落地。

(7) 抢险救援力量根据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指令，及时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8) 宣教文体旅办协调新闻媒体，及时、准确报道冻情、灾情及抢险救援动态。

(9) 防冻重点单位（部门）进一步强化以下工作：

①公共服务办：督促指导做好儿童、老人、流浪乞讨人员、困难群众等弱势群体防寒保暖，加密街面巡查，妥善安置流浪乞讨人员；协助做好因灾“全倒户”“严损户”及受灾困难群众救助；对敬老院等场所开展全方位隐患排查，严防火灾等安全事故。

②城管分局、交通运输分局、凤岗公路养护所以及各村（社区）、工业园区：调配机械和人员，统筹做好责任区域内道路、桥梁的除雪除冰主力工作，确保道路及相关设施积雪结冰及时清除。交管大队：负责重点路段交通管制，通过管控、疏导配合除雪除冰作业，保障作业车辆优先通行，协助转移道路滞留人员；交通运输分局协助交管大队开展此项工作。住建局、工程建设中心、房管所等单位：指导督促建筑工地、住宅小区做好除雪除冰，检查供水、供气设施安全运行，防止故障影响民生及抗灾工作。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统筹指导本行业（系统）除雪除冰及设施检查

维护。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十一大队（凤岗）、公安、武装部等单位：按职责做好低温灾害处置准备，强化联勤联训；根据指令协助道路除雪除冰，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应急管理分局：统筹协调各单位、各村（社区）、工业园区开展除雪除冰，调度抢险物资和救灾力量。

③城管分局、水务工程运营中心、供电服务中心、经济发展局及电信运营商：督促协调做好城市供气、供水、供电、通信线路（管道、设施）的巡查抢修，确保基础设施稳定运行。

④农林水务局：督促指导种植业、养殖业、渔业落实防寒措施，加强农情调度与种养场户巡查，具体指导种养植户落实防冻措施，指导养殖户强化畜禽饲养管理，重点做好畜禽保暖工作，同时加强渔业管理。

⑤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十一大队（凤岗）、城管分局、供电服务中心：督促指导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确保用火、用气、用电安全。

⑥住建局、工程建设中心、水务工程运营中心、城管分局、供电服务中心等单位：在大风天气应严格规范并限制建筑施工室外作业，严禁恶劣天气下强行施工；落实厂房工棚、塔吊、临时构筑物、户外广告牌、树木等防风加固；强化水上生产作业安全监管。

⑦经济发展局：做好棉衣棉被、帐篷等镇级救灾物资储备，监测保暖设备、食品等重要商品市场供求及运行情况。

⑧经济发展局、供销社：监测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协

调组织、供应灾后居民生活必需品。

⑨人社分局：指导做好外来务工人员有序返乡和按需入莞工作，必要时动员外来务工人员留莞。

⑩教育管理中心：组织督促学校落实防冻措施，适时调整学生户外活动，保障师生安全。

（10）各村（社区）、工业园区加强值班值守，主要领导坐镇指挥，坚决落实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部署，及时启动本级防冻应急预案；强化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充实本级救灾物资储备，全力配合行业主管部门，扎实做好辖区防冻工作，确保措施全覆盖、无死角。

5.9 应急响应调整或结束

5.9.1 应急响应调整

根据三防灾害形势变化，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按程序提高、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转换应急响应类别，原响应级别或类别自动过渡至新启动的响应级别或类别。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应及时通过新闻单位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

5.9.2 应急响应结束

当三防灾害得到有效控制且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按程序结束应急响应，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若此前发布过全民动员令，应同时解除。

①防汛响应结束条件：市气象局解除我镇暴雨预警信号，且石马河（凤岗段）水位降至警戒水位以下，由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决定并宣布防汛应急响应结束。

②防风响应结束条件：台风登陆后消失或未在本市登陆且对本市影响较小，市气象局解除台风预警信号，市三防指挥部结束防风应急响应后，由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决定并宣布防风应急响应同步结束。

③防旱响应结束条件：城市供水量恢复至正常需求量，全镇小（1）型以上水库蓄水量达到正常水平，市三防指挥部决定并宣布防旱应急响应结束后，由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决定并宣布防旱应急响应结束。

④防冻响应结束条件：冻情结束，道路交通恢复正常通行，电力、燃气、供水等恢复正常运行，生活必需品供应恢复正常，市气象局解除寒冷预警信号，市三防指挥部决定并宣布防冻应急响应结束后，由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决定并宣布防冻应急响应结束。

5.10 信息发布

（1）特别重大、重大水旱风冻灾害发生后，须快速反应、及时发布信息，必要时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应对进展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发生较大、一般水旱风冻灾害后，应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并根据处置进展动态更新发布内容。

（2）信息发布工作由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负责统筹，宣传、网信部门牵头指导。未经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批准，参与应急处置的各有关单位和人员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据、责任追究等涉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及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应急处置工作和事态发展的虚假信息。

6 抢险救援

6.1 基本要求

(1) 坚持属地为主。由镇人民政府负责，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工作落实。

(2) 部门协调联动。各村（社区）、工业园区和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快速开展应急处置，按照预案抓好落实。

(3) 鼓励社会公众参与。鼓励社会公众积极有序参加社会救援队伍，全力保护防洪工程设施和依法参加防汛抗洪工作。

6.2 救援力量

(1)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十一大队（凤岗）〕作为应急抢险救援的骨干力量，承担人员搜救、水域救援、排涝抢险、危房破拆等急难险重任务，根据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指令，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协助各村（社区）、工业园区实施危险区域群众疏散转移。

(2) 公安（公安分局）、交管（交管大队）、民兵（武装部）作为应急抢险救援的突击力量，根据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指令支援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其中，公安主要负责秩序管控与抢险搜救，包括设置警戒区域、维护转移秩序等；交管重点承担道路保畅与隐患清理任务，包括封闭危险路段、开辟应急通道等；民兵队伍核心职能体现在应急响应、抢险救灾和民生保障等关键环节，具体为快速集结投入先期处置、承担抢险救灾重要任务及做好后勤保障与群众服务。

(3) 专业抢险队伍（如水务、电力、通信、燃气、住建、地

质、医疗等等）和社会救援队伍，分别作为应急抢险救援的重要力量和补充力量，根据自身职责、险情灾情需要或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指令，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救援。专业力量按照“专业事专业办”原则，发挥专业装备与技能优势。社会应急力量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辅助力量，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应建立健全政社、政企协同机制，充分发挥共青团、妇联等组织作用，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者等有序参与应急救援。

（4）各村（社区）、工业园区作为防汛抗洪抢险第一线，必须组建抢险救援队伍，主要负责隐患排查与预警传递、人员转移与安置、先期抢险与灾情处置及灾后善后与服务保障，明确队伍责任人、人员编组与装备配置等，定期组织培训和实战演练。

（5）镇级抢险救援专家组根据灾害类型，从镇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库中选取或从镇相关成员单位抽调组建，负责研究、处理灾害抢险救援中的重大技术问题。

6.3 救援开展

当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组织、协调抢险救援力量和专家组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1）当发生工程出险、人员被困等情况，超出行业主管部门和发生地村（社区）、工业园区的处置能力时。

（2）行业主管部门或灾害发生地村（社区）、工业园区向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请求支援时。

（3）其他需要采取应急抢险救援的情况。

6.4 抢险救援实施

抢险救援实行统一指挥、专业力量与社会力量有序联动的应急救援组织运行模式。

当发生工程出险、人员被困等突发情况时，主管单位及事发地村（社区）、工业园区应立即组织本行业专家和抢险队伍，现场制定工程抢险、人员救援等方案，采取紧急防护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若超出本行业抢险救援能力或需协调其他行业参与，应提请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组织指挥。

（2）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立即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和人员召开会商会议，根据事态发展及预先制定的抢险救援方案，统筹协调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公安、交管、民兵、专业救援队伍及村（社区）、工业园区等力量，调度各类应急抢险救援物资开展应急抢险救援。

（3）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公安、交管、民兵、专业救援队伍及村（社区）、工业园区等抢险救援力量，根据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指令，调派队伍和装备实施应急抢险救援。

（4）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相关成员单位负责提供抢险救援所需的物资、资金、车辆、油料、电力、通信、医疗、安全等保障。

（5）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视情组织社会救援队伍支援应急抢险救援。

（6）水务工程运营中心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自然资源分局承担地质灾害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其他成员单位

根据职责做好本行业应急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

6.5 典型灾害情景与工作重点

当发生重大三防灾害或由此引发了严重的次生、衍生灾害时，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统一领导、组织与协调全镇三防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不同的灾害类型和出险情况，相关部门负责组建专家组，组织行业专家、技术人员进驻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应急管理分局），研究制定抢险方案，提供技术支撑。

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落实以下工作重点，各相关部门根据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的部署负责落实本部门相关工作。

6.5.1 防汛典型情景与工作重点

6.5.1.1 水利工程出险

（1）情景描述

洪水造成大坝、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垮塌、决口、失稳及其他险情，危及到群众生命财产和重要公共设施安全。

（2）工作重点

①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立即组织力量抢早抢小，全力做好险情先期处置，及时向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报告情况，并按要求做好逐级上报；

②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③视情设立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

④水务工程运营中心组织行业专家组做好技术支撑工作，并

组织调配抢险物资装备；

⑤组织专业抢险队伍赶赴现场开展抢险；

⑥督促可能受影响的村（社区）、工业园区做好人员转移；

⑦协调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十一大队（凤岗）、民兵等疏散和营救危险区域的遇险群众；

⑧协调供电部门及各用电单位加强其产权或管辖范围内供电设施的安全管理，防止漏电事故；

⑨组织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潜水队等力量参与救援。

6.5.1.2 山洪、地质灾害

（1）情景描述

强降雨引发山洪灾害和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冲毁房屋、田地、道路和桥梁，造成大范围人身伤亡和财产严重损失。

（2）工作重点

①水务工程运营中心、自然资源分局等部门及属地村（社区）、工业园区全力做好险情先期处置工作，及时报告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并按要求做好逐级上报；

②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③视情设立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

④水务工程运营中心、自然资源分局等部门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应急管理分局）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⑤镇气象站提供发生山洪、地质灾害区域降雨资料；

⑥调配专业抢险队伍和物资赶赴现场开展抢险;

⑦督促属地村(社区)、工业园区做好人员转移;

⑧协调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民兵等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⑨组织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力量参与。

6.5.1.3 城市严重内涝

(1) 情景描述

发生强降水或连续性降水,超出城市排水能力,导致低洼地区积水、地下空间淹浸,社会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面临威胁。

(2) 工作重点

①水务、城管、交管、凤岗公路养护所、房管所等单位以及属地村(社区)、工业园区立即将险情报告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并加强先期处置,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及时掌握现场情况;

②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③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

④水务工程运营中心组织市政排水行业专家组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⑤协调水务、城管、凤岗公路养护所、交管、消防及属地村(社区)、工业园区调动排水抢险车开展抽排水,清理垃圾,交通管制和疏导,必要时求助市力量支援抽排水;

⑥协调供电服务中心及各用电单位加强其产权或管辖范围

内供用电设施的安全管理，防止漏电事故；

⑦协调冲锋舟、橡皮艇、消防救援力量参与人员转移救援。

6.5.1.4 人员围困

（1）情景描述

泄洪河道、低洼区、河边等危险区人员未及时撤离，遭洪水围困。

（2）工作重点

①属地村（社区）、工业园区、有关单位及时将人员受困情况报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报镇政府并做好信息上报工作；

②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③掌握现场情况，视情派出工作组；

④协调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十一大队（凤岗）、武装部等派出救援队伍实施救援，协调供电服务中心根据实际落实断电措施；

⑤属地村（社区）、工业园区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安置受困群众，并加强后勤保障；

⑥经济发展局根据应急管理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镇级救灾物资调出，加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协调灾后居民生活必需品的组织、供应。

6.5.2 防风典型情景与工作重点

6.5.2.1 坠物倒塌造成严重伤亡

（1）情景描述

台风影响期间，高空塔吊、大型杆塔、大型游乐设施等高空

大型设施设备因未做好安全防护发生坠落，或围墙、工棚倒塌、树木倒伏，造成大范围受灾或人员严重伤亡。

（2）工作重点

①有关单位及属地村（社区）、工业园区须全力做好先期处置，及时向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报告情况；

②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③掌握现场动态，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

④住建、工程建设中心协调调派起吊机、挖土机、推土机等器械参与抢险；

⑤协调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十一大队（凤岗）、武装部、城管、公安、交管等单位派出队伍开展救援，清理倒伏树木，维护现场秩序，做好交通疏导与管控；

⑥卫健部门负责人员救治，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安置受灾群众；

⑦经济发展局协调粮食供应，根据应急管理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镇级救灾物资调出；

⑧协调无人机航拍，辅助救援工作开展。

6.5.2.2 生命线系统受损

（1）情景描述

因台风袭击，造成交通严重受阻，供电、通信、供水、供油（气）等设施设备严重损毁，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大范围中断。

（2）工作重点

①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属地村（社区）、工业园区须及时将险情灾情及受影响情况上报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和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力量开展抢险救灾；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同步做好信息上报工作；

②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③掌握现场动态，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

④水务工程运营中心、交通运输分局、经济发展局、城管分局、供电服务中心、各通信运营商等单位，根据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中断情况，分别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应急管理分局）提供技术支撑，同时协调、组织开展相关道路、线路及受损设施的抢险抢修，并做好电力调度及应急供水、供气、供电等保障；

⑤交管大队组织实施交通管制与疏导，协助高速运营企业保障公路畅通；

⑥组织协调其他社会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抢险救援；

⑦做好新闻报道，及时宣传工程抢修进展，提醒市民避开受灾路段并做好个人防护。

6.5.2.3 大规模人员转移

（1）情景描述

因避险减灾需要，需紧急转移大批人员。

（2）工作重点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②有关单位、村（社区）、工业园区须再次排查，提前摸清

需转移人员底数，协调组织人员转移和安置工作，并将相关情况
及工作进展报告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及相
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与检查，按要求做好信息逐级上
报；

③视情设立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

④派出工作组；

⑤协调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十一大队（凤岗）、武装部等单
位派出队伍协助转移；

⑥应急管理分局组织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协调
相关村（社区）、工业园区做好转移安置衔接工作；

⑦经济发展局协调保障粮食供应，根据应急管理分局的动用
指令，按程序组织镇级救灾物资调出；

⑧交通运输分局、公安分局、交管大队协助做好交通运输保
障和安全管控。

6.5.2.4 实行“五停”措施

（1）情景描述

当气象、水文等部门预测台风、暴雨将对凤岗镇造成极其严
重影响时，根据市三防指挥部部署或经会商决定，在全镇范围内
实行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五停”）措施。

（2）工作重点

①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组织实施“五停”措施，相关行业主
管部门须严格落实本行业“五停”措施，加强督导检查，并将工
作进展及时报送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及上级主管部门；镇统筹协

调工作小组按要求做好信息上报；

②各三防成员单位、各村（社区）、工业园区严格落实各项防风、防暴雨措施；

③通过电视、广播、微信、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受影响范围发布实行“五停”的通告；

④指导承担抢险救灾和保障社会基本运行任务的单位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6.5.3 防旱典型情景与工作重点

6.5.3.1 人畜饮水困难

（1）情景描述

由于降水量少、江河来水偏枯、咸潮上溯、水库蓄水不足、地下水位降低，现有调水、饮水工程无法满足人畜饮水需要，出现人畜饮水供给困难。

（2）工作重点

①水务工程运营中心、农林水务局立即将险情灾情报告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和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力量开展先期处置工作；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按要求做好信息上报；

②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③水务工程运营中心、农林水务局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④调整用水结构，优先保障人畜饮水；

⑤根据市工作部署，组织实施人工降雨；

⑥协调水库、取用水单位优化水资源分配；

⑦组织采取打井取水等其他取水方式；

⑧组织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十一大队（凤岗）、社会力量等开展应急送水；

⑨宣传节水知识，呼吁公众节约用水。

6.5.3.2 灌溉用水短缺

（1）情景描述

由于降水量少、江河来水偏枯、水库蓄水不足，灌溉工程供水能力不足，农业灌溉用水短缺，严重影响作物收成。

（2）工作重点

①水务工程运营中心、农林水务局立即将险情灾情报告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和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力量开展先期处置工作；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按要求做好信息上报；

②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③水务工程运营中心、农林水务局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④调整用水结构，优化水资源分配；

⑤根据市工作部署，组织实施人工降雨；

⑥组织采取打井取水等其他取水方式；

⑦宣传节水知识，呼吁公众节约用水。

6.5.4 防冻典型情景与工作重点

6.5.4.1 基础设施受损

（1）情景描述

因低温冰冻发生管道爆裂、冻堵，电气设备发生故障或损毁，交通道路结冰，架空线路覆冰等水电路气信等基础设施大范围受损。

（2）工作重点

①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立即将险情灾情报告镇政府、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和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力量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②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③视情设立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

④视情派出工作组；

⑤城管分局、交通运输分局、水务工程运营中心、经济发展局、供电服务中心、各通讯运营商等单位根据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中断情况，分别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应急管理分局）提供技术支撑；

⑥交通运输分局等单位组织协调道路除冰机、融雪剂等开展路面快速融冰，供电服务中心协调机械、热力融冰等所需器械对覆冰的架空线路进行融冰。

6.5.4.2 人员滞留

（1）情景描述

交通系统因低温冰冻大范围瘫痪，汽车站等站场内滞留大量人群。

（2）工作重点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②设立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实行 24 小时联合值守，统一调度资源、发布指令，打通跨部门协作通道；建立与气象部门实时联动机制，精准研判道路通行恢复时间，为决策提供依据；

③根据实际情况做好人员转移，开放车站候车大厅、周边避难场所或体育馆、学校等备用安置点，提供热水、取暖设备、应急食品等；

④卫生健康局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赶赴滞留站场做好医疗保障，设置临时医疗服务点和临时充电区；协调公安警力等维护现场秩序，加强巡逻，引导人流分流，防范拥挤踩踏；

⑤广泛宣传站场滞留情况，及时或定时通报路况、班次恢复及退改签政策，开通“绿色通道”，呼吁旅客选择其他方式出行；

⑥各部门加快抢修工作，优先保障车站进出通道畅通，实时更新可通行路线信息；

⑦对车站设施开展安全巡检，消除结冰打滑等隐患，设置明显警示标识；

⑧及时安抚滞留群众情绪，提供问询引导、行李协助等服务，及时回应诉求；

⑨交通运输分局做好技术支撑；

⑩组织慰问活动，鼓励外乡人在莞过年。

6.5.4.3 种植、养殖业受灾

（1）情景描述

低温冰冻造成农作物、树木大范围受冻死亡，鱼类、家禽、牲畜等大范围冻伤，种植、养殖业严重受损。

（2）工作重点

①农林水务局立即向险情报告镇政府、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和上级主管部门，并全力开展相关前期处置工作；镇统筹协调工

作小组按要求做好信息上报；

②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③派出工作组；

④农林水务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应急管理分局）做好技术支撑；

⑤协调鱼塘、棚舍防寒措施所需的塑料薄膜、调节剂等材料；

⑥适时启动价格应急监测机制，各相关部门保障重要商品价格稳定。

6.6 应急抢险救援结束

当突发险情、灾情得到有效控制或人员得以安全解救时，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结束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7 后期处置

在镇委、镇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村（社区）、工业园区和各三防成员单位加强协作、条块联动，共同做好灾后处置工作；重点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灾后处置工作。

7.1 灾后救助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按照《凤岗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执行。

7.2 恢复重建

（1）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由镇政府负责，各有关单位分工协作。

（2）水务、电力、交通、住建、通信、城管、教育等行业主

管部门应迅速组织力量对受损的水利设施、电网、变电站、交通设施、市政设施、通信设施、校舍等进行修复与重建。其它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本行业灾后重建工作的指导。

7.3 社会捐赠

(1) 鼓励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济救助，提倡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捐助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

(2) 应急管理分局、公共服务办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社会救济资金和捐赠资金、物资的管理发放工作。各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等有关规定，完善救灾捐赠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机制、运行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管理分配、社会公开公示等相关工作。

7.4 灾害保险

(1) 鼓励企事业单位、个人积极参加保险；提倡和鼓励保险公司参与减灾保险。

(2) 鼓励保险机构针对洪涝、干旱、风雹、地震等自然灾害风险，积极开发符合社会需要的农业保险、居民住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险种，推广巨灾保险的运用。

(3) 保险机构应做好受灾人员、救援人员的保险理赔事宜。

7.5 评估和总结

(1) 灾害发生后，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组织单位人员和有关专家对三防工作进行总结、分析、评估，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编写典型案例；对灾害影响和后

果进行评估；对三防工作应急处置方面提出改进建议。

（2）各村（社区）、工业园区、各三防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要求，在抢险工作结束后将抢险总结上报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

8 保障措施

8.1 队伍保障

（1）发生三防灾害时，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应根据灾害种类和特点，选取相关领域专家和技术人才，组成专家队伍，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2）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应当根据灾害种类组建应急抢险救援队伍，配备抢险救援装备。提请调动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结合本部门、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承担本部门、本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

（4）鼓励社会公众参加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抢险志愿者队伍。

8.2 物资保障

（1）规范镇、村两级三防物资储备库管理，明确物资储备品种、数量。

（2）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抢险救援救助物资可以由政府、村自行储备，也可以委托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代为储备。

（3）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和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有关部门、单位应制定抢险救援救助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救

助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并建立抢险救援救助物资与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对接机制。

（4）水务工程运营中心要制定镇级并指导村（社区）、工业园区三防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物资品种和数量，每年及时补充采购三防物资，保证必要的三防物资储备数量。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三防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必要时签订三防物资紧急采购供货协议。

（5）各级三防指挥机构根据三防工作需要，依法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

（6）经济发展局应建立粮食和食用油等救灾物资的应急保障采购供应机制；经济发展局和供销社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协调灾后居民生活必需品的组织、供应。

（7）卫生健康局负责采购储备应急救灾所需的药品、疫苗和医疗器械等物资，市场监管分局加强对储备的应急救灾所需的药品、疫苗和医疗器械质量监管工作。

（8）各级三防指挥机构依法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给予适当补偿。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事后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

8.3 资金保障

（1）应对三防灾害应由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及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2）镇人民政府、各村（社区）、工业园区应建立三防抢险

救援资金保障机制，制定抢险救援资金拨付管理机制，统筹开展特大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

（3）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及有三防任务的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三防相关经费，按规定专款专用。

（4）财政部门应当简化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障抢险救援所需资金。

8.4 技术保障

（1）充分发挥气象、水文、地质灾害等各类监测平台作用，加强新技术应用，持续提升三防灾害预警能力。

（2）加强与市级应急、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卫健、气象等部门的沟通联动，获取全市三防风险区划、相关技术及管理标准、灾情监测预警等方面的支持。

（3）鼓励和支持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各三防成员单位及各村（社区）、工业园区与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合作开展自然灾害相关领域科学研究，推动科研成果向实际应用转化。

（4）依托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配合完善市、镇、村三级互联互通的计算机通信网络、异地视频会商系统及三防指挥信息系统平台；配合建立并完善洪水预报与调度系统，优化调度运行方案，构建三防决策“一张图”，整合防灾减灾信息资源，强化信息共享，提升三防灾害监测、信息互联、风险识别、指挥调度、情景模拟、灾情统计等技术支撑能力。

8.5 人员转移保障

(1) 各村（社区）、工业园区及相关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针对可能受洪涝灾害、强风影响区域的转移人员建立台账、登记造册、存档管理，每年汛前更新并报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应急管理分局）备案。

(2) 各村（社区）、工业园区及相关单位负责制定人员转移方案，明确转移工作流程、转移人员数量、转移线路、安置点设置，以及通知、转移、安置等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3) 人员转移、安置的重点对象包括：防风“六个百分百”规定涉及人员，留守或独居老人、留守儿童、外来临时务工人员，河边和山边居住人员，以及工矿企业人员、施工工地人员等。

(4) 人员转移工作由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统筹，各村（社区）、工业园区及相关单位组织实施，消防救援队伍、民兵等参与转移救援，公安、交管等部门协助并维持现场秩序。

8.6 综合保障

8.6.1 信息与通信保障

(1) 全镇建立完善涵盖雨情、水情、汛情、墒情、风情、工情、灾情、视频监控及应急救援队伍、物资储备、应急行动等内容的三防信息共享平台。各村（社区）、工业园区及相关单位须明确汛期值班电话、相关人员联系电话及通信方式，按要求报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应急管理分局）备案。

(2) 按照“安全、统一、高效、共享”原则，以多运营商公共通信网络为主体、卫星通信网络为补充，逐步完善三防专用通

信网络，构建移动信息化指挥体系。

（3）根据省、市三防工作部署，实现省、市、镇、村四级及各三防成员单位三防信息与实时可视通话的互联互通；配置应急通信设备，保障现场指挥通信畅通。

（4）紧急情况下，通信管理部门协调基础电信企业现场部署应急通信车，调用卫星电话等应急通信设备，供受灾且通信中断区域抢险救灾使用。

（5）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铜锣、乡村喇叭等渠道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

8.6.2 交通保障

（1）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做好抢险救援所需车辆的调配方案，为抢险救援队伍、物资运输及临险人员转移提供交通工具保障。

（2）公安、交管、交通运输部门应指导、协调相关单位为抢险救援提供交通秩序和线路保障，保障抢险救援车辆优先放行、快速通行。

8.6.3 供电保障

（1）供电服务中心应建立全镇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名录，确保三防指挥机构、机关、医院、学校、通信、石油化工、重要水工程和应急抢险等单位的电力供应，必要时提供临时电力供应。

（2）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应按国家标准或者相关要求配备自备应急电源，满足长时间停电情况下的电力供应需求。

（3）供电服务中心应组织专业抢险队伍，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尽早恢复电力供应。

8.6.4 供水保障

农林水务局协调属地供水企业建立用水重点保障单位名单目录，优先保障机关、医院、学校、通信、石油化工和应急抢险等单位的用水需求，及时抢修受损的供水设施，提高供水保障能力。

8.6.5 油料保障

（1）石油供应单位应建立油料预置机制，指定应急保障供油联络人对接用油保障事宜。当应急响应启动或重大灾害气象、水文预警信号发布后，提前向可能受灾区域优先调运油料。

（2）抢险救灾期间，石油供应单位应设立应急加油通道，对抢险救灾车辆及设备优先安排加油。

（3）紧急情况下，对亟需用油但距加油站较远的受灾区域，石油供应单位应当安排运输工具及时运送油料。

（4）当油料供应不畅时，相关单位应及时向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报告，由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协调解决。

8.6.6 医疗保障

医疗卫生部门筹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队伍和保障体系，根据需要及时赶赴受灾区域，做好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8.6.7 安全防护保障

8.6.7.1 社会治安保障

公安机关应统筹做好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负责防汛抢险工作中的现场戒严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8.6.7.2 公共区域安全防护

农林、水务部门按各自职责负责组织清除（清拆）河道内影响行洪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负责组织检查排水设施的安全，及时在低洼内涝区域设置警示牌；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清除（清拆）影响三防安全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违法户外广告设施等，及时处理公共区域违法户外广告设施和高空悬挂物等；电力部门组织切断危险电源，划定警戒区，设置警示标牌，防止公众进入；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自身职责，做好所辖社会公共区域设施、设备的安全防护工作。

8.6.7.3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1）应急管理分局组织各村（社区）、工业园区及有关单位依据防汛预案落实避灾安置场所，必要时增建一定数量的避灾安置场所。应急避难场所可设置在救助站、敬老院、机关、学校等公共设施内，须符合选址合理、布点科学、建筑安全的条件，满足紧急撤离、就近疏散、避开危险的要求，同时配备供水、供电、住宿等基本生活保障设施，具体按防灾减灾“十个有”相关标准落实。

（2）建立应急避难场所台账，有关单位及各村（社区）、工业园区应加强应急避难场所日常管理，及时向公众公布辖区内应急避难场所的数量、位置、容量、开放情况等信息。

（3）各类学校、影剧院、会堂、体育馆等公共建筑物在防汛紧急状态下，须根据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指令无条件开放，作为避灾安置场所，且应具备相应避灾条件。公共建筑物因作为避灾

安置场所受损的，应给予适当补偿。

8.6.7.4 抢险救援人员安全防护保障

(1) 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单位、部门应当为应急抢险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相关专家应为抢险救援人员提供安全防护方面的专业技术指导。

8.6.7.5 社会弱势群体安全防护

公共服务办、各村（社区）、工业园区负责困难群众、流浪人员、孤寡老人、流浪儿童等弱势群体的转移、疏散和妥善安置，并提供必要的社会安全保障。公共服务办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临时救助。

9 附则

9.1 责任与奖惩

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责任追究制度。抢险救援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做好事迹核实与情况报送。对因失职、渎职而贻误抢险时机、阻碍防洪抢险的人员，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2 预案管理

9.2.1 预案编制

(1) 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应急管理分局）组织编制镇三防应急预案，经镇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并报市三防办备案。

(2) 本预案由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应急管理分局）

每3年组织一次评估，视情况变化，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修订完善，修订后的预案按原程序报批和备案。

（3）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各三防成员单位须根据本预案和工作实际，针对可能发生的极端暴雨、超标准洪水、强风、台风等灾害，编制或修订本部门、本单位的三防专项预案及相关工作指引，并报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应急管理分局）备案。水务工程运营中心统筹组织全镇的防御洪水预案编制工作。

（4）各村（社区）、工业园区要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结合辖区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实际情况，其综合应急预案应侧重明确组织指挥机构、风险点位、应急响应责任人、预警信息传播与响应机制、人员转移避险流程、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资源调用等内容。在建立健全综合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需分别编制简明实用的“一页纸”应急预案和临灾转移“一页纸”预案。

9.2.2 宣传培训

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及各三防成员单位、各村（社区）、工业园区要建立健全水旱风冻应急管理培训机制，将其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定期组织开展宣传教育培训。

9.2.3 应急演练

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应急管理分局）应建立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演练机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若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依据新预案开展演练。

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应急管理分局）牵头组织相关成员单位、相关队伍，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防汛防风综合演练，重点检验并提升基层应急指挥、风险排查、人员转移及抢险救援等关键环节的实操能力。

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各三防成员单位和其他负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单位，应根据实际组织实施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各类抢险救援力量应按要求参加演练。

各村（社区）、工业园区要结合实际经常开展针对性的应急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人员转移实战演练。

9.3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应急管理分局）负责解释。

9.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1年颁布的《凤岗镇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自即日起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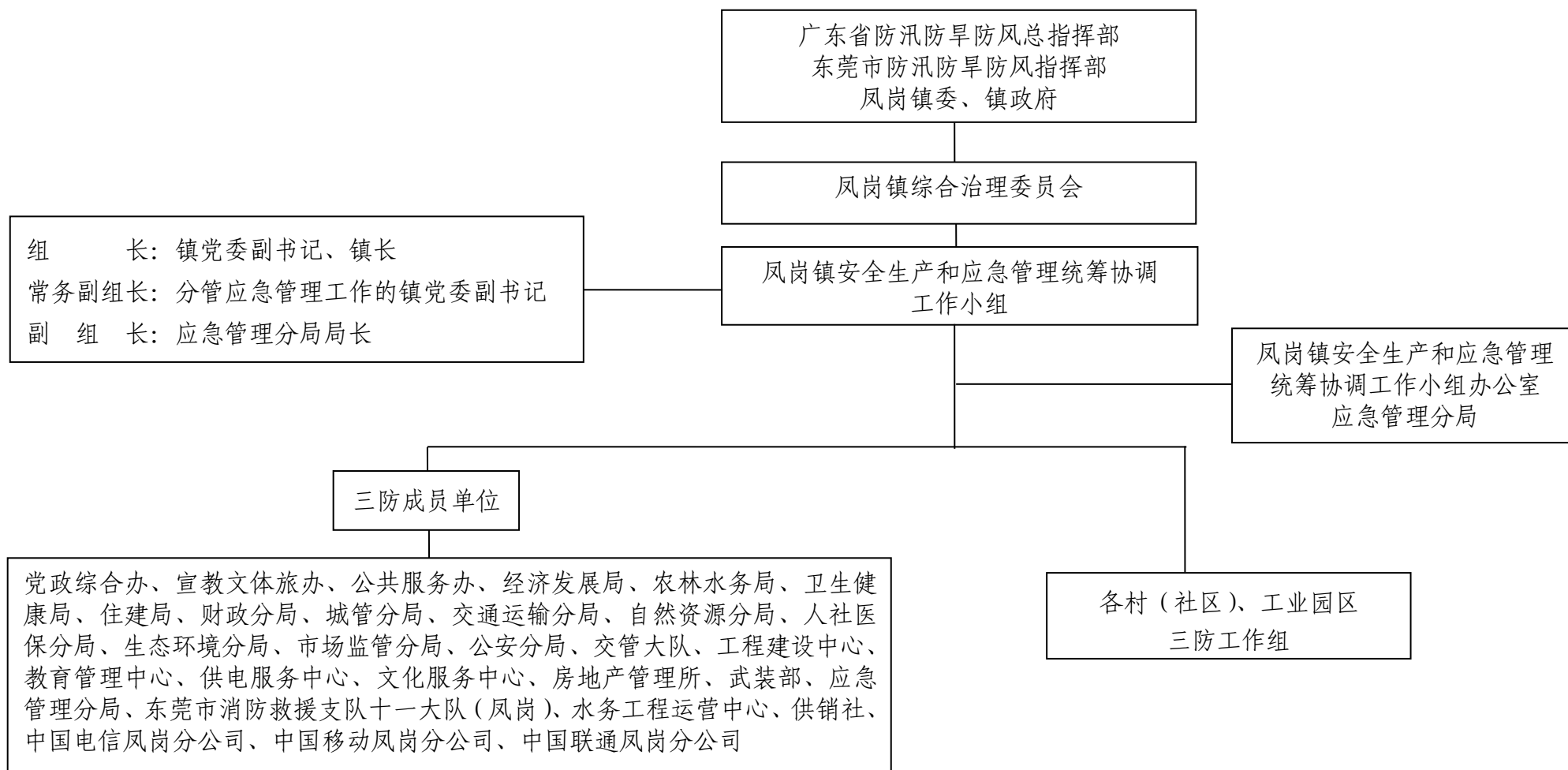
附件：

1. 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三防工作组织体系图
2. 各三防成员单位及各村（社区）、工业园区职责
3. 各三防成员单位类别统计表
4. 临时应急工作小组分组表
5. 凤岗镇三防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6. 应急响应期间参与联合值守单位

7. 三防督导检查要求
8. 凤岗镇灾害天气“五停”工作指引实施表
9. 水旱风冻灾害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10. 名词术语解释

附件 1 :

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三防工作组织体系图



附件 2:

各村（社区）、工业园区灾害信息员 AB 角队伍联络表

各成员单位、各村（社区）、工业园区在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的统一指挥下，按各自职责，分别做好三防应急处置工作，主要分工如下：

1. 党政综合办：①协助镇人民政府处置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做好信息报送等工作；②协助做好善后处理及恢复重建等工作。

2. 宣教文体旅办：①负责协助、配合应急管理分局及各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全镇防灾减灾救灾宣传工作；②协调广播电视媒体做好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的公众发布，以及防灾抗灾、抢险救灾的宣传报道和新闻发布工作；③指导做好新闻发布及应答口径工作，统筹协调重大三防新闻发布事宜，指导、协助相关责任单位做好网络舆情引导；④负责组织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等单位开展三防灾害应急管理工作；⑤督促指导管辖范围内景区开展三防应急处置，限制旅游人员进入受灾区域和路段，督促全镇旅游经营者做好游客及旅游从业人员的撤离工作，协助开展应急救援；⑥负责灾后指导、督促各旅游景区（点）做好灾后恢复及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3. 公共服务办：①督促、指导各类福利事业单位、福利机构、福利生产企业等落实水旱风冻期间的防御措施；②负责组织做好水旱风冻灾害期间特困人员、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等特殊群

体的巡查救助工作；③收集、统计特殊群体信息，为三防部门制定临灾特殊群体人员转移方案提供信息支撑；④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救助捐赠工作，分配和调拨救灾捐赠款物。

4. 经济发展局：①负责镇级财政资金及三防基建项目的审批立项工作，指导相关部门按规定履行立项职责；②指导灾时油气主干管道的隐患排查、整改及应急抢险工作；③配合应急管理分局确定镇级救灾物资年度购置计划；④依据镇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标准及年度购置计划，承担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与日常管理，根据应急管理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⑤组织协调全镇电力、成品油供应保障，督促供电部门排查、抢修供电线路及设施，在城市防洪、防风、排涝等紧急情况下，落实供电保障，优先为重点对象提供应急及临时电力供应；协调成品油经营企业设立抢险救援车辆优先加油通道，提供抢险期间油料运送服务；⑥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三防灾害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通信运营商排查、抢修通信线路、基站及设施，保障抢险救灾现场和重点部门通信畅通；⑦管理协调无线电频谱资源，保障三防重要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⑧协调保障三防灾害救援期间灾区粮食供应，监测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协调组织灾后居民生活必需品供应；⑨协调指导商贸企业做好水旱风冻灾害的防御与应急处置工作。

5. 农林水务局：①负责组织开展农业、渔业行业的三防灾害应急管理，指导督促水产养殖业、农业养殖户做好灾害防御（如抢收农作物、防护农业设施）；负责农业旱情监测，指导应对农业领域三防灾害，做好灾后农业复产技术指导及灾情调查核实；负

责镇级粮食应急种子储备及区域性应急调用安排。②负责全镇林业系统三防灾害应急管理及灾后复产技术指导；组织林业三防灾害防御，做好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负责管辖范围内因灾受损、倒塌树木的清理与处置；指导管辖范围内森林灾后恢复工作，做好森林公园、农业观光园等区域的防汛防风安全管理及地质灾害防护；加强百年老树、古树名木的防汛防风安全管理；负责镇级抗灾林木、林草、种苗的储备及区域性应急调用。③根据防汛防风气象预警信号，组织农田工具房等场所的临灾人员安全转移，协调落实人员避险安置；指导管理单位编制管辖范围内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方案，协助执行防汛抗旱应急措施。④负责镇供水、用水、节水的行业管理，协调供水企业落实三防工作（如保障供水稳定）。

6. 卫生健康局：①负责督促、指导各医疗卫生机构落实三防灾害防御措施；②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深入一线，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灾区域的卫生防疫工作。

7. 住建局：①负责组织开展全镇住建行业系统的水旱风冻灾害应急管理工作；②组织排查职责范围内房屋建筑、地下空间、在建工地及削坡建房区域、其他低洼地区、市政基础设施的三防安全隐患，督促责任单位整改隐患并落实各项防御措施；③指导村（社区）、工业园区排查管辖范围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三防安全隐患，发现问题立即整改；④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通知、指导、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在建工程停工，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必要时疏散转移相关人员至安全地带；⑤指导有关单位开展灾后重建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管理等工作。

8. 财政分局：①负责审核全镇三防经费预算；②统筹安排和及时拨付镇级救灾补助资金；③监督资金及时到位和使用。

9. 城管分局：①负责组织开展全镇城管系统的水旱风冻灾害应急管理工作；②组织排查、整改管辖范围内市政设施（除供水、排水设施外）、户外广告、城市照明、园林绿化、绿道、燃气设施、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受纳场等的三防安全隐患，发现问题立即整改；③及时检查易涝点（隧道、涵洞）、积水点进水口，保持排水通畅；及时清理路面、雨水篦子的垃圾、树叶及倒伏树木，做好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工作；督促环卫作业单位检查路边进水口，确保排水通畅；④负责组织力量抢修管辖范围内受损燃气设施；⑤负责所辖凤岗人民公园的三防工作；⑥协助做好三防基础设施的设置工作。

10. 交通运输分局：①负责组织开展全镇交通运输行业的水旱风冻灾害应急管理工作；②负责协调应急响应期间城市道路、公路、高速公路等交通干线的安全防护工作，协调凤岗公路养护所落实所辖国道、省道（含隧道、涵洞）易涝点、积水点的巡查值守、排水设施养护、内涝应急处置及应急队伍物资储备等工作，编制修订易涝点、积水点“一页纸”预案；督促指导在管、在建公路落实防御措施；③督促、指导企业排查整改管辖范围内交通行业建筑物（构筑物）、工程等的三防安全隐患；④组织各汽车客运站等管理运营单位，通过电子显示屏、公告栏、广播等向公众播放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⑤负责组织协调运力，保障抢险救灾人员、物资、设备及灾民运输，派出专业抢险队及时抢修损毁路段、站场及有关设施；⑥根据灾害发展情况或镇统筹协调工作

小组指示，指导各管理运营单位调整运营计划，及时向公众发布并妥善安置滞留旅客；⑦负责协调公路管理机构及时处置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村道两旁的危险路树、标志牌等，避免引发事故；⑧加强公路沿线地质灾害巡查。

11. 自然资源分局：①负责组织开展全镇自然资源系统的水旱风冻灾害应急管理工作；②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及时向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报告；③界定地质灾害治理责任，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④组织指导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根据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变化，提出防治措施和建议，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⑤指导、协助和监督村（社区）、工业园区开展转移安置工作。

12. 人社医保分局：①负责组织开展全镇人社系统的三防工作；②指挥、协调受影响技工学校、培训机构落实防御措施，必要时组织、指导受影响技工学校、培训机构停课并安全转移师生；③组织技工院校、培训机构制订应对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停课避险机制和措施方案，开展三防应急知识宣传培训；④引导异地务工人员安全有序流动。

13. 生态环境分局：①负责应对因水旱风冻灾害引发或可能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污染、地面水源污染、地下水源污染、农业面源污染等事件，开展防治、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及事后调查等工作；②根据灾情需要，及时派出行业专家，现场指导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14.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①负责救灾期间市场价格监管，依

法查处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和政府定价以及法定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违法行为；②做好灾后食品安全质量监督检查工作；③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指导管辖范围内农贸市场实施停（复）产、停（复）业等。

15. 公安分局：①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灾害发生期间，做好灾区治安的巡查和维护工作，打击造谣传谣行为，防止违法犯罪事件发生；②协助开展临险人员转移工作。

16. 交管大队：①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开展临险人员转移；②利用城市主干道交通疏导屏及时播放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制定汛期交通疏导方案；③负责交通疏导，对易涝点（隧道、涵洞）、积水点路段进行交通巡查、值守、疏导及封控，必要时禁止人员车辆通行，维护现场交通秩序，保障市民出行安全；④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快速通行，做好受浸路段、易拥堵路段的交通疏导。

17. 工程建设中心：①负责对本单位实施建设的基建项目转发三防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等，督促指导在建项目施工现场开展隐患排查与整治，落实应急转移预案及措施，配备防汛物资并组建防汛队伍；②组织基建项目建筑施工企业，参与工程险情抢护工作。

18. 教育管理中心：①负责组织开展全镇教育系统的三防工作；②督促、指导管辖范围学校、校外培训机构等落实三防灾害防御措施，建立教育系统应对台风、暴雨、洪水等灾害的停课避险机制和措施方案；③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督促、指导管辖范围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实施停（复）课并保障在校人员安全，指

导全镇教育系统开展隐患排查、建档及防洪排涝工作；④指导开展学生防溺水安全教育，普及避险自救知识和提高自救互助能力；⑤做好危险区域师生的转移工作；⑥做好地势低洼学校的防洪排涝工作；⑦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损毁校舍的恢复重建工作；⑧负责组织开展三防减灾避灾知识宣传、教育和演练。

19. 供电服务中心：①负责组织开展全镇产权属供电部门的供电系统水旱风冻灾害应急管理工作；②负责保障电力设施、设备、线路的安全；③必要时及时切断积水区域电源，并在高压电塔、变电站附近设置警示标示；④负责做好电力调度，保障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医院、供水、通信等三防重点部门的电力供应；⑤协助为应急救援现场提供临时供电；⑥组织抢修受损的电力线路，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

20. 文化服务中心：①负责指导管辖文体场馆落实水旱风冻灾害防御措施；②向全镇文体场馆活动管理单位转发预警预报，及时关注气象信息，督促文体场馆活动及时停止，做好观众、工作人员的撤离，妥善安置滞留群众；③指导有关单位实施严格管理，全面落实安全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21. 房地产管理所：督促、指导物业服务公司做好物业小区水旱风冻灾害应急管理工作，突出抓好地下车库防汛安全管理。

22. 武装部：①负责组织民兵预备役队伍支援抢险救灾工作；②协助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协助危险区域人员安全转移工作和灾后处置工作。

23. 应急管理分局：①承担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三防日常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监督防汛防风防旱防冻工作；②负责拟

制全镇三防工作相关制度、措施和规定，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拟订三防灾害防灾减灾专项规划并开展各项防治工作；③负责编制镇三防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④牵头建立或配合落实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灾害信息资源获取与共享机制，收集“三人小组”工作情况，必要时联系现场工作人员了解灾害处置情况，依法统一发布灾情；⑤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按分级负责原则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协助指导三防灾害抢险救灾队伍及相关专家开展工作；⑥组织核查应急避难场所的数量、位置、容量、路线等信息，适时通过新闻媒体向公众发布；灾害期间，及时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并向公众公布；⑦负责提出镇级救灾物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镇级救灾物资储备方案、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经济发展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⑧组织协调三防灾害救助、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捐赠管理，指导开展三防灾害事件调查评估；⑨依法监督、指导和协调三防灾害时期的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等企业及尾矿坝等工程设施安全工作的监督指导；⑩协调督促镇气象站落实暴雨、干旱、台风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及时分析评估天气形势，为三防工作提供决策依据；遇灾害天气时，协调镇气象站加密分村精准天气预测，及时向镇委、镇政府、应急管理分局、各三防成员单位、各村（社区）及工业园区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根据市三防指挥部部署，必要时协调镇气象站配合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24. 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十一大队（凤岗）：①负责组织部署

消防救援队伍及时投入抢险救灾工作；②协助做好群众安全转移工作。

25. 水务工程运营中心：①负责组织开展全镇水务行业的水旱风冻灾害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全镇的排水防涝应急工作，落实本部门 and 排水作业单位开展强降雨期间易涝点、积水点（隧道、涵洞）排水处置、管辖水利工程调度和防汛物资调度；②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统筹制定管辖道路易涝点、积水点“一页纸”预案，牵头落实内涝“三人小组”机制；③组织开展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指导水务工程工情监测与预警，及时报告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④组织排查水务工程三防安全隐患，组织对管辖水库、河道、涵闸、泵站、排水管网等开展巡查，重点监视堤围险段、病险水库等重要部位，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⑤组织编制管辖范围内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承担管辖水工程的调度工作；⑥负责组织、协调开展城市排水、河道清障等工作，指导汛期城市排水设施安全运行；⑦组织制订管辖水务工程防洪应急措施，制订防洪抢险方案，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⑧完成水毁水务工程的修复；⑨组织城市内涝点的整治及内涝抢险应急处置工作；⑩组建专业应急抢险队伍，开展三防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26. 供销社：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抢险物资及生活物资的筹集、储备、调拨工作。

27. 中国电信凤岗分公司、中国移动凤岗分公司、中国联通凤岗分公司：①负责组织集合技术维修队伍，对关键线路和设施

进行认真检查，确保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等重要部门的通信以及三防信息网络通信畅通；②按照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的要求，及时向用户发送三防预警信息；③组织抢修受损通信基础线路和设施；④必要时架设临时通信线路或开通无线通信网，确保灾区应急通信畅通。

28. 各村（社区）、工业园区：①成立三防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辖区内各类三防责任人，根据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部署及预案，组织开展辖区水旱风冻灾害应急管理工作；②负责拟制辖区三防工作相关制度，编制三防应急预案、“一页纸”预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③统筹辖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落实村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及管理，适时向公众公布；灾害期间，及时开放应急避难场所；拟定物资购置计划，储备充足抢险救灾物资；④组织排查辖区各类三防安全隐患，重点监测低洼易积水地段、地质灾害隐患点、削坡建房隐患、危房、河边等重要部位，发现隐患及时整改；⑤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确保各防汛责任人上岗到位，组织内涝抢险、人员转移等应急处置工作；⑥开展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知识宣传，及时传达预报、预警、转移、避灾等信息，组织村民、居民开展自救互救；⑦落实属地责任，做好所辖山塘等的应急除险加固；⑧按要求按时报送三防工作信息。

附件 3:

各三防成员单位类别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三防指挥 部门	监测预报 单位	综合保障 部门	行业职能 部门	抢险救援 力量
1	党政综合办			√		
2	宣教文体旅办				√	
3	公共服务办				√	
4	经济发展局			√	√	
5	农林水务局		√		√	
6	卫生健康局			√		
7	住建局				√	
8	财政分局			√		
9	城管分局			√	√	
10	交通运输分局			√	√	
11	自然资源分局		√		√	
12	人社医保分局				√	
13	生态环境分局				√	
14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	√	
15	公安分局			√	√	√
16	交管大队				√	√
17	工程建设中心				√	
18	教育管理中心				√	
19	供电服务中心			√		
20	文化服务中心				√	

序号	单位名称	三防指挥 部门	监测预报 单位	综合保障 部门	行业职能 部门	抢险救援 力量
21	房地产管理所				√	
22	武装部					√
23	应急管理分局	√			√	
24	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 十一大队（凤岗）					√
25	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		√	
26	供销社			√		
27	中国电信凤岗分公司			√		
28	中国移动凤岗分公司			√		
29	中国联通凤岗分公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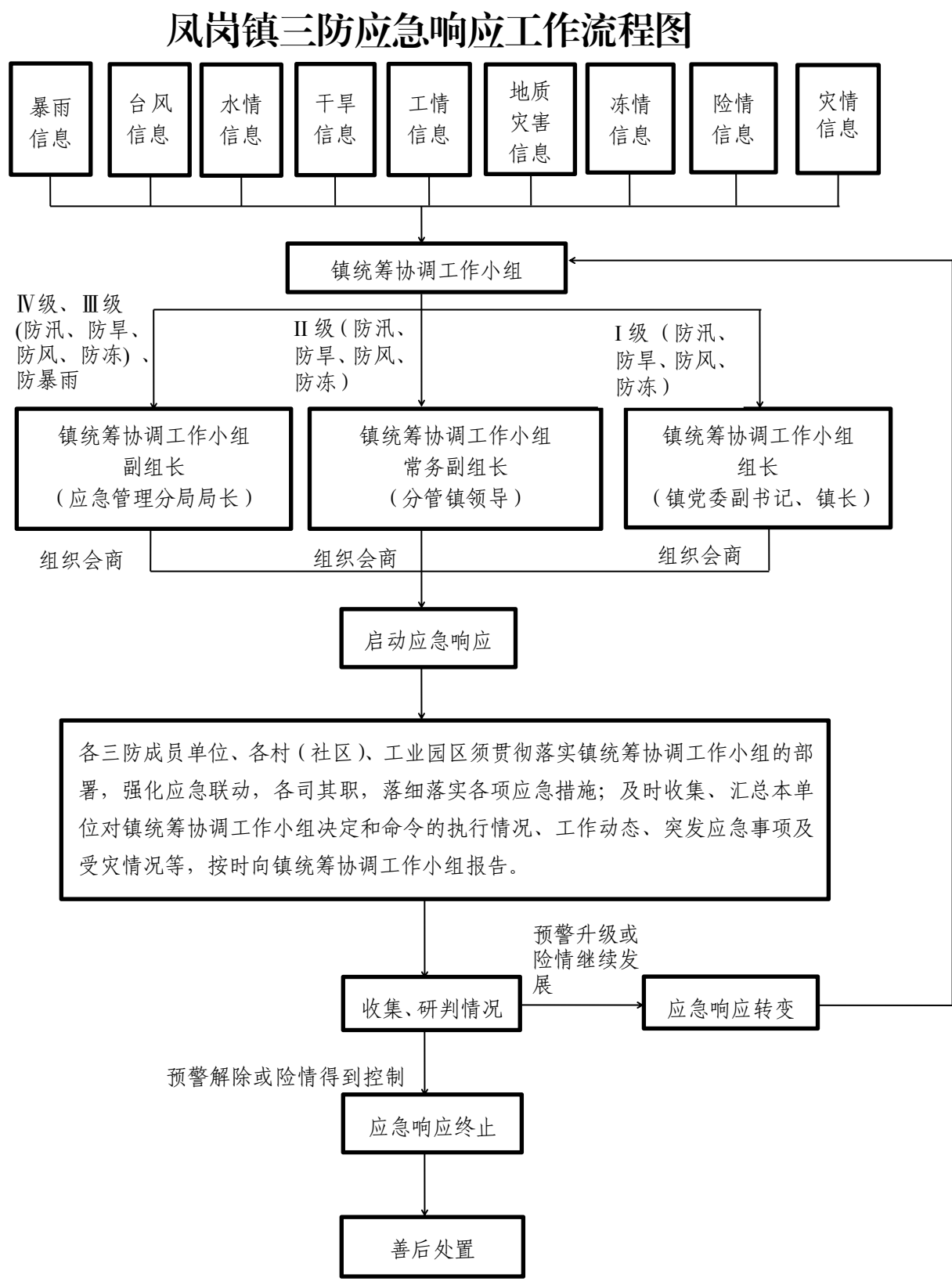
附件 4:

临时应急工作小组分组表

序号	工作小组名称	组长单位	主要参与单位	职责
1	综合协调组	应急管理分局	根据实际情况抽调相关成员单位人员参与	负责应急响应期间三防工作综合协调和督导检查工作，以及文件起草、公文运转、会议组织、灾情统计等工作，负责事后对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2	宣传报道组	宣教文体旅办	应急管理分局、镇气象站、有关职能部门、各村（社区）、工业园区等参与	负责研究制定新闻发布方案，协调新闻报道工作，做好现场媒体记者的接待服务；同时，开展舆情（含网络舆情）收集、研判与引导，宣传公众自救防护知识，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及防御指引。
3	预警预报组	应急管理分局	镇气象站、水务工程运营中心、自然资源分局、农林水务局等单位相关工作负责人或专家参与	负责三防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报、警报工作，对灾害性天气进行分析和预测，为三防工作提供预警信息、技术支持和决策性建议。
4	工程抢险组	水务工程运营中心、农林水务局	中国电信凤岗分公司、中国移动凤岗分公司、中国联通凤岗分公司等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参与	按各自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开展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供排水工程等抢险。
		交通运输分局		负责牵头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因灾损毁交通设施抢险。
		自然资源分局		负责地质灾害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城管分局		负责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的户外广告设施、燃气设施等抢险。

序号	工作小组名称	组长单位	主要参与单位	职责
		住建局		负责管辖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及在建房屋建筑工程等抢险。
		工程建设中心		负责镇财政投资基建项目抢险。
		供电服务中心		负责组织开展权属范围内的供电设施抢险。
		经济发展局		组织开展通信设施抢险，协调保障三防重要业务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
5	救援安置组	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十一大队（凤岗）	事发地村（社区）、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分局、武装部、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卫生健康局、交通运输分局等单位参与。	负责开展灾区现场及周边人员的救援和安置工作，以及生活必需品调运和管理等工作。
6	交通保障组	交通运输分局	公安分局、交警大队等单位参与。	负责救援人员及物资、装备运输保障工作，决策实施道路运输、公交停运及恢复运营等工作。
7	通信保障组	经济发展局	中国电信凤岗分公司、中国移动凤岗分公司、中国联通凤岗分公司等有关单位参与	负责为三防工作提供通信保障。
8	后勤保障组	应急管理分局	事发地村（社区）、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财政分局参与	负责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应急救援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

附件 5:



附件 6：

应急响应期间参与联合值守单位

防汛应急响应联合值守单位及人员

应急响应级别	联合值守单位	联合值守人员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	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联合值守单位基础上，增加武装部、经济发展局、教育管理中心、公安分局、公共服务办、农林水务局、文化服务中心、卫生健康局、供电服务中心、中国移动凤岗分公司、中国联通凤岗分公司、中国电信凤岗分公司（共 24 家单位）	1. 镇领导、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领导召开会商研判会、工作部署会，以及收听收看省、市三防视频调度会时，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2. 其他值班值守工作由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参加。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单位分管负责同志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联合值守单位基础上，增加宣教文体旅办、工程建设中心、房管所（共 12 家单位）	主管股室负责同志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应急管理分局、气象站、水务工程运营中心、自然资源分局、住建局、城管分局、交通运输分局、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十一大队（凤岗）、交管大队（共 9 家单位）	业务骨干

防风应急响应联合值守单位及人员

应急响应级别	联合值守单位	联合值守人员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	在防风Ⅲ级应急响应联合值守单位基础上，增加武装部、经济发展局、教育管理中心、公安分局、公共服务办、文化服务中心、卫生健康局、供电服务中心、中国移动凤岗分公司、中国联通凤岗分公司、中国电信凤岗分公司（共 24 家单位）	1.镇领导、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领导召开会商研判会、工作部署会，以及收听收看省、市三防视频调度会时，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2.其他值班值守工作由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参加。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		单位分管负责同志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	在防风Ⅳ级应急响应联合值守单位基础上，增加宣教文体旅办、工程建设中心、房管所（共 13 家单位）	主管股室负责同志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	应急管理分局、气象站、水务工程运营中心、自然资源分局、住建局、城管分局、交通运输分局、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十一大队（凤岗）、交管大队、农林水务局（共 10 家单位）	业务骨干

备注：①应急响应期间，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将视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需要增加或调减参与联合值守单位。

②各单位 2 小时内到达应急指挥中心值守。

③值守人员需轮换的必须做好工作交接，由派出单位妥善安排，并告知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交接班时，交接双方应做好交接工作（包括当天工作情况、后续工作要求等），书面记录交接班事项并登记签名

附件 7:

三防督导检查要求

（一）工作原则

为进一步压实三防工作责任,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确保各项三防工作措施落到实处,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我镇三防督导检查工作遵循实事求是、问题导向、分级负责、注重实效、闭环管理五大核心原则。本督导检查不替代各有关单位的行业监管责任及各村(社区)、工业园区的属地管理责任。

（二）工作职责

配合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对三防成员单位、各村(社区)、工业园区,以及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地质灾害隐患点、在建工地、低洼易涝区、危旧房屋等重点区域和场所的三防工作进行检查与指导。

（三）工作内容

督导检查以下事项:三防工作责任制落实、预案体系建设、隐患排查整治、物资与队伍准备、预警信息传达及应急处置、抢险救灾工作开展情况;贯彻落实上级三防指示精神,督促执行三防工作部署;监督、检查、指导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及应急处置工作;督促各村(社区)、工业园区和相关单位做好汛前检查、应急督导检查中发现的三防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落实;列席三防应急会商会、抢险救灾现场会等,适时提出指导性意见建议;及时反馈重要情况或重大问题,科学提出处理建议。

（四）工作方式

采取实地查看、查阅资料、听取汇报、参与相关会议活动、走访群众等方式，开展定期督查、不定期抽查或明察暗访。

（五）工作程序

①制定计划：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根据工作需要下发督导检查通知，明确督查时间、分组、对象及重点；被督导单位开展自查并做好准备。

②开展督查：各督查小组按计划实施督查，详细记录发现的问题并填写检查表。

③反馈问题：及时向被督查单位反馈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建议，明确整改时限。

④汇总上报：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汇总各小组督查情况，形成三防工作督查报告，上报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

⑤整改督办：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跟踪督办整改情况，形成闭环管理。

（六）工作要求

督导检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必要时提请镇主要领导安排镇领导带队。各督查小组成员须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开展工作，确保不走过场、不留死角；督查中要客观公正记录问题，不夸大、不隐瞒，如实反馈情况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建议；督查人员应轻车简从，不干扰被督查单位正常工作。

被督导检查对象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为督导检查提供必要条件。各牵头单位负责组织实施、车辆保障，并将督导检查照片、情况等材料上报镇统筹协调工作小组。

附件 8:

凤岗镇灾害天气“五停”工作指引实施表

“五停” 的分类	“五停”的范围	负责主体	“五停”的执行					“五停”的终止及各项恢复工作
			台风蓝色预警	台风黄色预警	台风橙色预警或者暴雨红色预警	台风红色预警	“五停令”	
停课	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成人教育学校（如凤岗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公办））、校外培训机构，职业（技工）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学校）等。	教育管理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	全镇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成人教育学校（如凤岗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公办））、校外培训机构停课。	根据台风或暴雨影响范围和程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适时通知危险区域内的技工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学校）停课。		各类学校、培训机构全部停课。	（1）当台风、暴雨、洪涝危险解除时，镇人民政府或镇三防指挥所择机终止“五停令”，并向社会发布“五复”（复课、复工、复产、复运、复业）通知，全面实施“五复”措施。收到“五复”通知后，学校或用人单位应及时通知师生或员工按规定时间返校或返岗。 （2）如镇人民政府或镇三防指挥所还未发布“五复”通知的情况下，各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企事业单位原则上按照气象部门发布的台风暴雨预警信号有序开展“五停”恢复工作。 （3）无法正常复课、复工、复产、复运、复业的学校或用人单位应及时通知师生或员工暂缓返校或返岗。 （4）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督促、指导受损房屋、设施（备）等的修复工作，及早实现复课、复工、复产、复运、复业。 （5）公众密切留意“五复”通知和学校、用人单位信息，按规定返校或返岗。
停工	在建工地和行政单位、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等。	所属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各相关企业、单位落实。	高空作业人员停止作业，到安全场所躲避。	台风黄色预警或者暴雨橙色预警，在建工地施工人员及其他户外工作人员停止作业，到安全场所躲避。	室内工作人员，考虑到员工的安全，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地点、工作性质、防灾避灾需要等情况安排工作人员推迟上班、提前下班或者部分停工。		户外工作人员全部停工，室内工作人员原则上全面停工。	
停产	各类工业园区、生产基地、工厂、作坊等。	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和工业园区负责组织并监督实施。各相关企业、工厂落实。	——	——	应急管理分局、经济发展局等单位，以及工业园区适时通知危险区域内的各类工业园、生产基地、工厂、作坊等停止生产。		工业园区、生产基地、工厂、作坊等停止生产。	
停运	陆运，如公路、地铁等。抢险、救助、指挥及应急运输保障等车辆除外。	（1）交通运输分局； （2）公共交通工具运营单位、各场站运营单位。	——	——	交通运输分局督促指导公交、客运、货运等道路运输企业做好班线调整及临时停运工作，适时停驶沿山、沿河及途经低洼、受灾路段的运输班线。	交通运输分局督促公交、客运、货运等道路运输企业全面停止车辆运营，督促各客运站停止发班，做好旅客安抚解释工作，并为滞留旅客提供必要生活用品。	所有道路（抢险和应急指挥车辆除外）全部停运，封闭高速公路。	
停业	各类市场、商场、商业步行街、超市、餐饮场所、娱乐场所、交易场所、旅游景区（点）、公园、会展等。	（1）经济发展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宣教文体旅游办、城管分局、农林水务局等单位； （2）各市场主体。	——	旅游场所、公园、景区（点）关停。（暴雨橙色预警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关停或采取管制措施。）	（1）旅游场所、公园、景区（点）关停。 （2）根据台风或暴雨影响范围及程度，适时关停地下营业场所（包括商场、超市、餐饮场所、娱乐场所等），并指导做好滞留人员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	各类市场、商场、商业步行街、超市、餐饮场所、娱乐场所、交易场所、公园、旅游景区（点）、会展等全面停止运营。	按照要求执行。	
备注：1、直接保障城市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医疗等关乎民生的单位和参与抢险救灾的单位不在“五停”范围之列。 2、因市气象灾害预警分镇街（园区）发布，当我镇预警生效时，执行有关“五停”措施。当市人民政府或市三防指挥部发布全市“五停令”时，我镇全面执行“五停”措施。 3、如在“五停令”发布前已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的部分特殊行业，应按照“五停令”要求，进一步做好本行业的相关工作。 4、在遭遇灾害性天气时，受影响且涉及民生企业（如地铁、公交、客运等）要根据上级指引、预案和实际情况，主动做好自身的“五停”工作，果断高效采取措施，确保人员安全，并及时将“五停”工作情况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附件 9:

水旱风冻灾害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一) 暴雨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暴雨黄色 预警信号		6 小时内本地将有暴雨发生,或者已经出现明显降雨,且降雨将持续。
暴雨橙色 预警信号		在过去的 3 小时,本地降雨量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将持续。
暴雨红色 预警信号		在过去的 3 小时,本地降雨量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将持续。

(二) 台风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台风白色 预警信号		48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
台风蓝色 预警信号		24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6~7 级,或者阵风 8~9 级并将持续。
台风黄色 预警信号		24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8~9 级,或者阵风 10~11 级并将持续。
台风橙色 预警信号		12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10~11 级,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将持续。

台风红色 预警信号		12 小时内将受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或者已达 12 级以上并将持续。
--------------	---	--

(三) 洪水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洪水蓝色 预警信号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东江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接近警戒水位（流量）； 2. 东江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接近 5 年一遇。
洪水黄色 预警信号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东江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警戒水位（流量）； 2. 东江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 5 年一遇。
洪水橙色 预警信号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东江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保证水位（流量）； 2. 东江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 20 年一遇。
洪水红色 预警信号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东江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历史最高水位（最大流量）； 2. 东江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 50 年一遇。

(四) 寒冷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寒冷黄色 预警信号		预计因冷空气侵袭，当地气温在 24 小时内急剧下降 10℃以上，或者日平均气温维持在 12℃以下。
寒冷橙色 预警信号		预计因冷空气侵袭，当地最低气温将降到 5℃以下，或者日平均气温维持在 10℃以下。
寒冷红色 预警信号		预计因冷空气侵袭，当地最低气温将降到 0℃以下，或者日平均气温维持在 5℃以下。

附件 10:

名词术语解释

(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重要论述:

“两个坚持”即: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 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

“三个转变”即: 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 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 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2) 三防: 指防汛、防旱、防风、防冻, 统称三防。

(3)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 指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指挥机构。

(4) 雨量: 一定时段内, 降落到水平地面上的雨水深度叫做雨量。雨量的等级分为小雨、中雨、大雨、暴雨、大暴雨、特大暴雨六级, 通常划分降雨强度如下表 (R 指降雨量)。

雨量等级

等级	12 小时降雨量	24 小时降雨量
小雨	$R_{12}<5$	$R_{24}<10$
中雨	$5 \leq R_{12}<10$	$10 \leq R_{24}<25$
大雨	$10 \leq R_{12}<30$	$25 \leq R_{24}<50$
暴雨	$30 \leq R_{12}<70$	$50 \leq R_{24}<100$
大暴雨	$70 \leq R_{12}<140$	$100 \leq R_{24}<250$
特大暴雨	$140 \leq R_{12}$	$250 \leq R_{24}$

(5) 洪水：由暴雨、急骤融冰化雪、风暴潮等自然因素引起的江河湖泊水量迅速增加或水位迅猛上涨的水流现象。按照量级可分为：

小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 5 年～10 年一遇的洪水。

中等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 10 年～20 年一遇的洪水。

大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 20 年～50 年一遇的洪水。

特大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超标准洪水：超标准洪水是指超过防洪系统或防洪工程设计标准的洪水。当以下情况之一发生时，即按超标准洪水进行防御：

①当水库集雨面积内降雨使水库水位超过设计防洪标准，水库水位暴涨，强降雨持续，水库即将发生溃决时；

②当流域范围内降雨骤使主要流域干流水位超过设计防洪标准，水库水位暴涨，强降雨持续，重要河段即将发生决堤漫堤时；

③当降雨致使内涝急剧发展，即将导致大范围淹没时。

(6) 热带气旋：生成于热带或副热带洋面上，具有组织的对流和确定的气旋性环流的非锋面性涡旋的统称，包括热带低压、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和超强台风。

热带低压：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10.8\text{m/s} \sim 17.1\text{m/s}$ （风力 6～7 级）为热带低压。

热带风暴：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17.2\text{m/s} \sim 24.4\text{m/s}$ （风力 8～9 级）为热带风暴。

强热带风暴：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24.5m/s ~ 32.6m/s（风力 10~11 级）为强热带风暴。

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32.7m/s ~ 41.4m/s（风力 12~13 级）为台风。

强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41.5m/s ~ 50.9m/s（风力 14~15 级）为强台风。

超强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或超过 51.0m/s（风力 16 级以上）为超强台风。

（7）风暴潮：由气压、大风等气象因素急剧变化造成的沿海海面或河口水位的异常升降现象，由此引起的水位升高称为增水，水位降低称为减水。

（8）灾害性海浪：海浪是海洋由风产生的波浪，包括风浪及其演变而成的涌浪。4 米以上海浪称为灾害性海浪。

（9）干旱灾害：因降水减少、水工程供水不足引起的用水短缺，并对生活、生产和生态造成危害的事件。

（10）山洪地质灾害：本预案所称山洪地质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等灾害。

（11）防洪工程突发险情：主要指水库、水电站、尾矿坝、涵闸、泵站、堤防以及其他防洪工程出现可能危及工程安全的情况。当上述工程出现溃坝、决口或垮塌等险情的前兆时为重大突发险情。

（12）中小型水库定义：中型水库是库容大于或等于 0.1 亿立方米而小于 1 亿立方米；小（一）型水库是指库容大于或

等于 100 万立方米而小于 1000 万立方米；小（二）型水库是指库容大于或等于 10 万立方米而小于 100 万立方米。

（13）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三防指挥部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海事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依照前款规定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14）防台风“六个百分百”：出海作业渔船 100%回港；渔排人员 100%上岸；在港（含避风锚地）船只 100%落实防御措施；暴潮巨浪高危区、中小河流洪水高危区、山洪灾害高危区、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和滨海旅游度假区人员 100%转移到安全地带；危破房、低洼地简易房、户外施工作业人员 100%转

移到安全地带；海上风电施工平台人员 100%安全撤离。

（15）责任对接“三个联系”：市领导联系镇街（园区）、镇街（园区）领导联系村（居）、村（居）干部领导联系户。

（16）特殊群体临灾转移“四个一”工作机制：

①组织全面排查，建立“一户一对接”转移责任制；

②制定方案，建立“每村（居）一台账”转移清单；

③以“三个联系”为基础，建立“每镇（街）一张网”转移体系；

④完善预案，建立健全“每灾一行动”转移启动机制。

（17）临灾排险“八个再查一遍”：建立临灾风险拉网排查机制，在全面排查整治防灾隐患的基础上，临灾前组织对海上风险、防风隐患、水利工程、在建工程、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中小河流、城市易涝点、旅游景区等八个重点环节进行再检查、再落实。

（18）三防会商研判机制：实行“汛前年景会商、汛期定期会商、灾前加密会商、灾中实时会商”的三防会商机制，组织成员单位综合分析台风、洪涝、干旱等灾害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制定针对性防御措施。

（19）三防明督暗查机制：按照“四不两直”（即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工作原则，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明督与暗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三防督导检查。

（20）灾害天气“五停”措施：停工、停业、停产、停运、

停课。除承担抢险救灾和保障社会基本运行任务的单位和个人外，辖区内其他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五停”措施。具体分类如下：

①停课范围：高等院校、职业学校、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和培训机构等；

②停工范围：在建工地和行政单位、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等；

③停产范围：各类工业园区、生产基地、工厂、作坊等；

④停运范围：陆运（铁路、公路、地铁、轨道交通等，抢险、救助、指挥及应急运输保障等车辆除外）、水运（码头、渡口船只）；

⑤停业范围：各类市场、商场、商业步行街、超市、餐饮场所、娱乐场所、交易场所、公园、旅游景区（点）、会展等。

直接保障城市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医疗等关乎民生的单位和参与抢险救灾的单位不在“五停”范围之列。

（21）“一体三预”机制：

①一体：科学有效、从上到下、左右贯通的应急指挥体系；

②三预：事前预判、临灾预告、短临预警。

（22）转移安置五个有：确保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地方住、有病能得到及时治疗。

（23）三个紧急撤离：危险隐患点强降雨时紧急撤离，隐患点发生异常险情时紧急撤离，对隐患点险情不能准确判断时紧急撤离。